

附录2 产品特定规则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一部分——活动物；动物产品				
1	第一章			活动物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	第二章			肉类和可食用肉杂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章节 03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 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3		03.01		活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4		03.02		新鲜或冷藏的鱼，不包括 鱼片和其他鱼肉 标题03.04.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		03.03		鱼，冷冻的，不包括鱼片 和其他税号鱼肉 03.04.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3.04		鱼片和其他鱼肉 (是否碎的)，新鲜， 冷藏或冷冻。	
			0304.3	新鲜或冷藏的____ 鲈鱼(奥罗奇虹鳟spp.)， 鳟鱼(鳟鱼spp., 鳟鱼spp., 鳟鱼, 鳟鱼),____ 鲤鱼(鲤鱼, 鲫鱼, 草鱼,____ 鲢鱼, 鳊鱼 spp., 青鱼, 柚木鱼, 鳟鱼, 骨尾鱼 哈塞尔蒂鱼, 梭鱼,____ 鳊鱼<code id='1'>, 鳊鱼(</code>鳊鱼 spp.<code id='1'>, 尼罗罗非鱼(</code>尼罗罗非鱼<code id='3'>)</code> 和蛇头鱼(<code id='1'>蛇头鱼</code>):	
6			0304.31	<code id='1'>--鲈鱼(</code>鲈鱼 <code id='3'>)</code>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			0304.32	--鳟鱼(鳟鱼 spp., 鳟鱼 spp., 鳟科鱼 spp., 鳟科鱼 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			0304.33	--尼罗罗非鱼(尼罗罗非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9			0304.3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304.4	-其他鱼的生或冷藏鱼片	
10			0304.41	--大西洋鲑鱼(鳟鱼 银鲑, 鳟鱼 大西洋鲑鱼, 鳟鱼 大西洋鲑鱼, 鳟鱼 鳟鱼 大西洋鲑鱼, 鳟鱼 鳟鱼 kisutch, 鳟鱼 和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鳕鱼), 大西洋三文鱼(大西洋鲑鱼)和多瑙河三文鱼(多瑙鲑鱼)	
11			0304.42	--鳟鱼(鳟鱼, 鳕鱼虹鳟, 鳕鱼 大口裂腹鱼, 鳕鱼, 鳕鱼 鳕鱼 鳕鱼 和 鳕鱼 <i>chrysogaster</i>)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2			0304.43	--扁平鱼(比目鱼科, 舌鳎科, 鳎科, 鲽科, 鲽科 和 鲽科)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3			0304.44	--鱼类 鳕科, 鳕科, 鳕科 , 无须鳕科 , <i>Melanonidae</i> , <i>Merlucciidae</i> , <i>Moridae</i> 和 <i>Muraenolepididae</i> ,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			0304.45	--剑鱼(<i>Xiphias gladius</i>)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5			0304.46	-- toothfish(<i>Dissostichus</i> 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6			0304.47	--狗鱼和其他鲨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7			0304.48	--鳐鱼和skate (<i>Rajidae</i>)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8			0304.4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0304.5	-其他, 新鲜或冷藏:	
19			0304.51	--鲈鱼(奥罗奇虹鳟<code>spp.</code>), 鳕鱼(鳕鱼 <i>spp.</i> , 鳕鱼 <i>spp.</i> , 鳕鱼 <i>spp.</i> , 鳕鱼 <i>spp.</i>), 鲤鱼(鲤鱼 <i>spp.</i> , 鲫鱼 <i>spp.</i> , 草鱼, 鲢鱼 <i>spp.</i> , 鳙鱼 <i>spp.</i> , 青鱼, 柚木鱼、鳕鱼属、骨尾鱼 哈塞尔蒂鱼、梭鱼、 鳕鱼<code id='1'>, 鳕鱼(</code>鳕鱼 <i>spp.<code id='1'>, 尼罗罗非鱼(</code>尼罗罗非鱼<code id='3'>)</code> 和蛇头鱼(<code id='1'>鳕鱼</code>)</i>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20			0304.52	--鲑科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21			0304.53	--鱼类 鳕科, 鳕科, 鳕科 , 无须鳕科 , <i>Melanonidae</i> , <i>Merlucciidae</i> , <i>Moridae</i> 和 <i>Muraenolepididae</i> :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2			0304.54	--剑鱼(<i>Xiphias gladius</i>)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3			0304.55	-- toothfish(<i>Dissostichus spp.</i>)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4			0304.56	-- 狗鱼和其他鲨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5			0304.57	-- 鳐鱼和 skate (鳐科)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6			0304.5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304.6	- 冷冻鱼片 鲈鱼(奥罗奇虹鳟 <i>spp.</i>), 鲶鱼(鲶鱼 <i>spp.</i> , 鲟鱼 <i>spp.</i> , 鲟鱼 <i>spp.</i> , 鲟鱼 <i>spp.</i>), 鲤鱼(鲤鱼 <i>spp.</i> , 鲫鱼 <i>spp.</i> , 草鱼, 鲢鱼 <i>spp.</i> , 鳊鱼 <i>spp.</i> , 青鱼, 柚木鱼, 鲶鱼 <i>spp.</i> , 骨尾鱼 骨尾鱼, 梭鱼, 鳊鱼 <i>spp.</i>), 鳗鱼 (鳗鱼 <i>spp.</i>), 尼罗罗非鱼(<i>Lates niloticus</i>) 和蛇头鱼(<i>Channa spp.</i>) :	
27			0304.61	--鲈鱼(<i>Oreochromis spp.</i>)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28			0304.62	--鲶鱼(<i>Pangasius spp.</i> , 鲟鱼 <i>spp.</i> , 鲶鱼, 鲶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29			0304.63	--尼罗罗非鱼(尼罗罗非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30			0304.6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4.7	- 冷冻的鱼片 鳕科, 鳕科, 鳕科 , 无须鳕科 , <i>Melanonidae</i> , <i>Merlucciidae</i> , <i>Moridae</i> 和 <i>Muraenolepididae</i> :	
31			0304.71	--鳕鱼(大西洋鳕, <i>Gadus ogac</i> , <i>Gadus macrocephalus</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32			0304.72	附录2 产品特定规则--Haddock(黑线鳕 <i>aeglefinus</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33			0304.73	--煤鱼(绿鳕)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34			0304.74	--无须鳕(无须鳕属, 无须鳕属 <i>spp.</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35			0304.75	--阿拉斯加无须鳕(<i>Theragra</i> <i>chalcogramma</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6			0304.7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4.8	-其他鱼的冷冻鱼片：	
37			0304.81	--大西洋鲑鱼（鳟鱼 鳟鱼、大西洋鲑鱼、 大西洋鲑鱼、鳟鱼 大西洋鲑鱼、鳟鱼 <i>kisutch</i> , 鳟鱼 和 鳟鱼(s), 大西洋 三文鱼(大西洋鲑鱼) 和 多瑙 三文鱼(多瑙鲑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38			0304.82	--鳟鱼(鳟鱼, 鳟鱼 虹鳟, 鳟鱼 鳟鱼 鳟鱼, 鳟鱼 鳟鱼 和 鳟鱼 金腹鲑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39			0304.83	--扁平鱼(比目鱼科, 舌鳎科, 鳎科, 鲽科, 鲽科 和 鲽科)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0			0304.84	--剑鱼(<i>Xiphias gladius</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1			0304.85	-- toothfish(<i>Dissostichus spp.</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2			0304.86	--鲱鱼(鲱鱼, <i>Clupea</i> 帕拉斯鲱)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3			0304.87	--金枪鱼(属 <i>Tunnus</i> 的), 鲭鱼或条腹鲭鱼 鲭鱼(<i>Euthynnus(Katsuwonus)</i> 鲭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4			0304.88	--狗鱼, 其他鲨鱼、鳐鱼和 鳐 (鳐科)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5			0304.8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4.9	-其他, 冷冻的:	
46			0304.91	- - 剑鱼(<i>Xiphias gladius</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7			0304.92	- - 牙鱼(<i>Dissostichus spp.</i>)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8			0304.93	--鲈鱼(鲈鱼 <i>spp.</i>), 鳊鱼(鳊鱼 <i>spp.</i> , 鲢鱼 <i>spp.</i> , 鳊鱼 <i>spp.</i> , 鳊鱼 <i>spp.</i>), 鲤鱼(鲤鱼 <i>spp.</i> , 鲫鱼 <i>spp.</i> , 草鱼, 鲢鱼 <i>spp.</i> , 鳊鱼 <i>spp.</i> , 青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柚木鱼, 鲶鱼, 骨尾鱼 哈塞尔蒂鱼, 梭鱼, 鳙鱼 <i>spp.</i> , 鳊鱼(鳊鱼 <i>spp.</i>), 尼罗罗非鱼(尼罗罗非鱼) 和蛇头鱼(鳊鱼 <i>spp.</i>)	
49			0304.94	--阿拉斯加无须鳕(<i>Theragra chalcogramma</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50			0304.95	--鱼类 鳕科, 鳕科, 鳕科 , 无须鳕科 , <i>Melanonidae</i> , <i>Merlucciidae</i> , <i>Moridae</i> 和 <i>Muraenolepididae</i> , 以及其他 阿拉斯加无须鳕(<i>Theragra chalcogramma</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51			0304.96	--狗鱼和其他鲨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52			0304.97	--鳐鱼和skate (<i>Rajidae</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53			0304.9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5		干燥、加盐或盐渍；熏制的 熏鱼 , 是否 在熏制前或熏制期间煮熟的 熏制过程；面粉、糠粉 和鱼类的粉、糠粉和颗粒, 供人类 食用。	
54			0305.10	- 面粉、糠粉和鱼类的粉、糠粉和颗粒, 供 人类食用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5			0305.20	- 鱼、肝脏、鱼卵和精巢, 干燥的、熏制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熏制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5.3	- 鱼片 , 干燥的 , 盐腌的或盐渍的 , 但未熏制的：	
56			0305.31	--鲈鱼(奥罗奇虹鳟 <i>spp.</i>), 鲶鱼(鳊鱼 <i>spp.</i> , 鲶鱼 <i>spp.</i> , 鳊鱼 <i>spp.</i> , 鳊鱼 <i>spp.</i>), 鲤鱼(鲤鱼 <i>spp.</i> , 鲫鱼 <i>spp.</i> , 草鱼, 鲢鱼 <i>spp.</i> , 鳙鱼 <i>spp.</i> , 青鱼, 柚木鱼、鲶鱼属、骨尾鱼 哈塞尔蒂鱼、梭鱼、 鳙鱼<code>, 鳊鱼</code>鳊鱼 <i>spp.</i> <code>, 尼罗罗非鱼</code>尼罗罗非鱼<code></code> 和蛇头鱼(<code>鳊鱼</code>)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7			0305.32	--鱼类 鳕科, 鳕科, 鳕科 , 无须鳕科 ,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i>Melanonidae</i> , <i>Merlucciidae</i> , <i>Moridae</i> 和 <i>Muraenolepididae</i>	
58			0305.39	--其他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出口方领土
			0305.4	-熏鱼, 包括鱼片, 其他 ____ 比可食用鱼内脏:	
59			0305.41	-- 大西洋鲑鱼 (鳟鱼 银鲑, 鳟鱼 <i>Oncorhynchus gorbusha</i> , 鳟鱼 <i>Oncorhynchus keta</i> , 鳟鱼 鳟鱼 <i>Oncorhynchus tshawytscha</i> , 鳟鱼 <i>kisutch</i> , 鳟鱼 <i>Oncorhynchus masou</i> , 和 鳟鱼), 大西洋 三文鱼 (大西洋鲑鱼) 和 多瑙 三文鱼 (多瑙鲑鱼)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60			0305.42	-- 鲱鱼 (鲱鱼, 鲱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61			0305.43	-- 鳟鱼 (鳟鱼, 鳟鱼 虹鳟, 大口裂腹鱼, 鳟鱼, 鳟鱼, 鳟鱼 鳟鱼 和 鳟鱼 金腹鲑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62			0305.44	-- 鲈鱼 (鲈鱼), 鳟鱼 (鳟鱼 <i>spp.</i> , 鳟鱼 <i>spp.</i> , 鳟鱼 <i>spp.</i> , 鳟鱼 <i>spp.</i>), 鲤鱼 (鲤鱼 <i>spp.</i> , 鲫鱼 <i>spp.</i> , 草鱼, 鲢鱼 <i>spp.</i> , 鳙鱼 <i>spp.</i> , 青鱼, 柚木鱼、鳟鱼属、骨尾鱼 哈塞尔蒂鱼、梭鱼、 鳙鱼<code style id='1'>, 鳙鱼(</code>鳙鱼 <i>spp.</i> <code style id='1'>, 尼罗罗非鱼(</code>尼罗罗非鱼</code></code> 和蛇头鱼<code style id='1'>鳟鱼 </code>)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63			0305.4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5.5	-干鱼 , 非食用鱼_____ 内脏, 是否加盐但未 熏制:	
64			0305.51	-- 鳕鱼 (大西洋鳕, 鳕鱼 <i>ogac</i> , <i>Gadus macrocephalus</i>)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65			0305.52	-- 鲈鱼 (奥罗奇虹鳟 <i>spp.</i>) , 鳟鱼 (鳟鱼 <i>spp.</i> , 鳟鱼 <i>spp.</i> , 鳟科鱼 <i>spp.</i> , 鳟鱼 <i>spp.</i>) , 鲤鱼 (鲤鱼 <i>spp.</i> , 鲫鱼 <i>spp.</i> , 草鱼, 鲢鱼 <i>spp.</i> , 鳙鱼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0%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spp., 鲮鱼, 青鱼, 柚木鱼, 鲶鱼, 骨尾鱼 哈塞尔蒂鱼, 梭鱼, 鳙鱼spp.), 鳊鱼 (鳊鱼 spp.), 尼罗罗非鱼 (尼罗罗非鱼) 和蛇头鱼 (蛇头鱼spp.)	
66			0305.53	--鱼类 鳕科, 鳕科, 鳕科, 无须鳕科, Melanonidae, Merlucciidae, Moridae 和 Muraenolepididae, 以及其他 鳕鱼 (Gadus morhua, Gadus ogac, Gadus macrocephalus)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的货物离岸价
67			0305.54	--鲱鱼 (Clupea harengus, Clupea pallasii), 鳀鱼 (沙丁鱼属), 沙丁鱼 (Sardina pilchardus, 沙丁鱼 (Sardinops spp.), 鲱鱼 (Sardinella spp.), 鲱鱼 或鲱鱼 (Sprattus sprattus), 鲭鱼 (Scomber scombrus, Scomber australasicus, 鲭鱼 鲭鱼), 印度鲭鱼 (印度鲭鱼spp.), 金枪鱼 (Scomberomorus spp.), 鲭鱼和 马鲛鱼 (Trachurus spp.), 鲭鱼, 鲹鱼 (Caranx spp.), 梭鱼 (Rachycentron canadum), 银 银鲳 (Pampus spp.), 太平洋 太平洋鳀鱼 (Cololabis saira), 鳀鱼 (Decapterus spp.), 鲱鱼 (Mallotus villosus), 剑鱼 (Xiphias gladius), Kawakawa (Euthynnus affinis), 鲭鱼 (Sarda spp.), 旗鱼, 帆鱼, 箭鱼 (Istiophoridae)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商品离岸价
68			0305.59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0%
			0305.6	-鱼, 盐渍但未干燥或 熏制和盐渍鱼, 其他 可食用鱼内脏:	
69			0305.61	-- 鲱鱼 (Clupea harengus, 鲱鱼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内
70			0305.62	-- 鳕鱼 (Gadus morhua, Gadus ogac, Gadus macrocephalus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1			0305.63	-- 鳀鱼 (沙丁鱼属)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2			0305.64	--鲈鱼(Oreochromis spp.), 鳊鱼(Pangasius spp., Silurus spp., Clarias spp., Ictalurus spp.), 鲤鱼(Cyprinus spp., Carassius spp.,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Hypophthalmichthys spp., Cirrhinus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0%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i>spp.</i> , 鲚鱼, 青鱼, 柚木鱼, 鲶鱼, 骨尾鱼 哈塞尔蒂鱼, 梭鱼, 鳙鱼 <i>spp.</i>), 鳊鱼(鳊鱼 <i>spp.</i>), 尼罗罗非鱼(尼罗罗非鱼) 和蛇头鱼(鳅鱼 <i>spp.</i>)	
73			0305.69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0%的货物离岸价
			0305.7	-鱼鳍, 鱼头, 鱼尾, 鱼肠和 其他可食用鱼内脏:	
74			<u>0305.71</u>	--鲨鱼鳍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75			<u>0305.72</u>	--鱼头、鱼尾和鱼肠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76			<u>0305.79</u>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6		甲壳类动物, 带壳或 not, live, 新鲜, 冷藏, 冷冻的, 干燥、加盐或盐渍; 熏制的 甲壳类动物, 是否带壳或 not, 是否煮熟 在熏制前或熏制期间 过程; 甲壳类动物, 带壳, 蒸煮或煮沸 在水中, 是否冷藏 冷冻的、干燥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粉、糠和颗粒的 甲壳类动物, 供人类 食用.	
			0306.1	- 冷冻的:	
77			0306.11	-- 岩龙虾和其他海 小龙虾 (<i>Palinurus spp.</i> , <i>Panulirus</i> <i>spp.</i> , <i>Jasus spp.</i>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内
78			0306.12	-- 龙虾 (<i>Homarus spp.</i>)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任何一方领土
79			0306.14	-- 螃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80			0306.15	--挪威龙虾(<i>Nephrops</i> 挪威型)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1			0306.16	--冷水虾和 虾(<i>Pandalus spp.</i> , <i>Crangon</i> <i>crangon</i>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82			0306.17	--其他虾和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83			0306.19	-- 其他, 包括面粉、糠粉和甲壳类动物的颗粒, 适合人类消耗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0306.3	- 活体, 新鲜或冷藏:	
84			0306.31	-- 岩龙虾和其他海小龙虾 (<i>Palinurus spp.</i> , <i>Panulirus spp.</i> , <i>Jasus spp.</i>)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出口方领土内
85			0306.32	-- 龙虾 (<i>Homarus spp.</i>)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任何一方领土
86			0306.33	-- 螃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87			0306.34	--挪威龙虾(<i>Nephrops</i> 挪威型)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88			0306.35	--冷水虾和虾(<i>Pandalus spp.</i> , <i>Crangon crangon</i>)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89			0306.36	--其他虾和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90			0306.39	-- 其他, 包括面粉、糠粉和甲壳类动物的颗粒, 适合人类消耗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0306.9	-其他:	
91			0306.91	--岩龙虾和其他海小龙虾 (<i>Palinurus spp.</i> , <i>Panulirus spp.</i> , <i>Jasus spp.</i>)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92			0306.92	--龙虾 (<i>Homarus spp.</i>)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93			0306.93	--螃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94			0306.94	--挪威龙虾 (<i>Nephrops</i> 挪威型)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95			0306.95	--虾和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96			0306.99	--其他, 包括面粉、糠粉和甲壳类动物的颗粒, 适合人类消耗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03.07		软体动物，是否带壳 live, 新鲜, 冷藏, 冷冻的, 干燥, 的 盐腌的或盐渍的; 熏制软体动物, 是否带 壳或不, 是否或 熏制前或熏制期间 熏制过程; 粉、糠和颗粒 贝类颗粒, 适合 人类食用。	
			0307.1	- 牡蛎	
97			0307.11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98			0307.12	--冷冻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
99			0307.19	--其他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
			0307.2	-扇贝，包括皇后扇贝， 的海扇属<code id='1'>Pecten, Chlamys</code>或 的<code id='1'>: </code>	
100			0307.21	<code>活、新鲜或冷藏 </code>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01			0307.22	--冷冻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02			<u>0307.29</u>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7.3	-贻贝 (贻贝属, 贻贝属)	
103			0307.31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4			0307.32	--冷冻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5			<u>0307.39</u>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307.4	-乌贼和鱿鱼:	
106			0307.42	--活体、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7			0307.43	--冷冻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08			0307.4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7.5	-章鱼 (章鱼属)	
109			0307.51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10			0307.52	--冷冻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11			<u>0307.59</u>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12			<u>0307.60</u>	--蜗牛，非海蜗牛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307.7	- 蛤蜊，贻贝和弓贝 壳(families 弓贝科，北极贝科， 牡蛎科，蜆蚌科，竹蛏科， 竹蛏科， <i>Mesodesmatidae</i> ， <i>Myidae</i> 、 <i>Semelidae</i> 、 <i>Solecurtidae</i> 、 <i>Solenidae</i> ， <i>Tridacnidae</i> 和 <i>Veneridae</i>)：	
113			0307.71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114			0307.72	--冷冻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任何一方领土
115			0307.7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7.8	-鲍鱼(<i>Haliotis</i> spp.)和 凤凰螺(<i>Strombus</i> spp.)：	
116			0307.81	--活、新鲜或冷藏鲍鱼 (鲍鱼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17			0307.82	--活、新鲜或冷藏 Stromboid 海螺 (<i>Strombus</i> spp.)	完全在出口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出口方领土
118			0307.83	--冷冻鲍鱼 (<i>Haliotis</i> spp.)	完全在出口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
119			0307.84	--冷冻蝶螺 (鲍鱼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20			0307.87	--其他鲍鱼 (<i>Haliotis</i> 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21			0307.88	--其他 Stromboid 蜗牛 (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7.9	-其他，包括面粉、糠粉和 颗粒，供人类食用：	
122			0307.91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23			0307.92	--冷冻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24			0307.9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03.08		除甲壳类和软体动物外的水生无脊椎动物，live，新鲜，冷藏，冷冻的，干燥的，盐腌的或盐渍的；熏制的水产除水生无脊椎动物以外的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是否或在熏制前或熏制期间煮熟的熏制过程中；粉、糠和水生无脊椎动物其他颗粒比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更严格，fit供人类食用。	
			0308.1	-海参（ <i>Stichopus japonicus</i> , 海参纲）：	
125			0308.11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26			0308.12	--冷冻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127			0308.1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0308.2	-海胆(强棘球海胆属 <i>spp.</i> , 紫球海胆, 白棘球海胆, 可食用球可食用球海胆): 海胆	
128			0308.21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29			0308.22	--冷冻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130			0308.29	-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131			0308.30	-水母 (<i>Rhopilema spp.</i>)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132			0308.90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第04章			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食用产品动物来源，非他处指定或包含	
		04.01		牛奶和奶油，未浓缩也不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133			0401.10	- 脂肪含量，按重量计算，不超过1%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出口方领土
134			0401.20	- 脂肪含量，按重量计算，超过1%但不超过6%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35			0401.40	-按重量计算的脂肪含量，超过6%但不超过10%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36			0401.50	-脂肪含量，按重量计，超过10%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37		04.02		牛奶和奶油，浓缩或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5%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138		04.03		酪乳，酸乳和奶油，开菲尔和其他发酵或酸化的牛奶和奶油，是否浓缩的或含有添加的糖或其他甜味物质或调味的或含有添加的水果、坚果或可可。	变更至标题04.03从任何其他品目，前提是产品04.03的其中不含有材料/从非缔约方进口的牛奶按重量计超过总原料的50%牛奶的/来自牛奶的材料；或一个地区的不低于45%的货物离岸价的百分比
		04.04		乳清，无论是否浓缩的或含有添加物糖或其他甜味剂物质；由产品组成的天然乳成分，是否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139			0404.10	- 乳清和改性乳清，是否或未浓缩或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一个地区的不低于45%百分比的商品FOB价值
140			0404.90	- 其他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出口方领土
141		04.05		黄油和其他油脂源自牛奶；乳脂涂抹酱。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04.06		奶酪和凝乳。	
142			0406.10	- 新鲜（未成熟或未发酵）奶酪，包括乳清奶酪，和 curd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出口方领土内
143			0406.20	- 磨碎或粉状的奶酪，各种类型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4			0406.30	- 加工奶酪，未磨碎或粉状的	改为子目0406.30从其他品目，前提是0406.30产品不包含进口牛奶的原料/来自一个地区的非缔约方超过50%按重量计算的进口牛奶的总原料；或一个地区的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45%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45			0406.40	- 蓝纹奶酪和其他含有血管的奶酪生产由 <i>Penicillium roqueforti</i>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6			0406.90	- 其他奶酪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7		04.07		禽蛋，带壳，新鲜、保存或煮熟。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8		04.08		禽蛋，不带壳，和蛋黄，新鲜、干燥、煮熟由蒸煮或水煮沸，成型，冷冻或其他方式保存，是否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9		04.09		天然蜂蜜。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50		04.10		动物源性可食用产品，未另行指定或包含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51	第05章			动物源性产品，非他处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第二部分——蔬菜产品					
152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植物；球茎、根及类似物；裁剪花和观赏叶材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53	第七章			可食用蔬菜及某些根和块茎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章节 08			可食用水果和坚果；果皮柑橘类水果或瓜果	
		08.01		椰子，巴西坚果和腰果，新鲜或干燥，是否去壳或去皮。	
			0801.1	- 椰子：	
154			0801.11	-- 脱水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内
155			0801.12	在内部壳（果皮）_____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内
156			0801.19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0801.2	- 巴西坚果：	
157			0801.21	-- 带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58			0801.22	-- 去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0801.3	- 腰果：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59			0801.31	- - 带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60			0801.32	- - 去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61		08.02		其他坚果，新鲜或干燥的， 是否去壳或去皮。	完全在出口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出口方领土
162		08.03		香蕉，包括大蕉， 新鲜或干燥。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
		08.04		日期，无花果，菠萝， 鳄梨，番石榴，芒果和 山竹，新鲜或干燥。	
163			0804.10	- 日期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64			0804.20	- 无花 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内
165			0804.30	- 菠萝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内
166			0804.40	- 鳄梨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67			0804.50	- 番石榴、芒果和 山竹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68		08.05		柑橘类水果，新鲜或干燥。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69		08.06		葡萄，新鲜或干燥。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0		08.07		瓜类（包括西瓜） 和番木瓜（番木瓜），新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1		08.08		苹果、梨和榲桲，新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2		08.09		杏，樱桃，桃子 (包括桃子)，李子和 黑刺李，新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3		08.10		其他新鲜水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4		08.11		水果和坚果，未煮熟或 蒸煮或煮沸在 水，冷冻的，是否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5		08.12		水果和坚果，临时 保存（例如，通过 二氧化硫气体、盐渍的、用硫酸水或 硫酸水或其他 防腐溶液），但 不适宜处于该状态以 即时消费。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08.13		水果，干燥的，除...之外 08.01至08.06税目；混合物 本章坚果或干果的 混合物。	
176			0813.10	- 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7			0813.20	- 李子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8			0813.30	- 苹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79			0813.40	- 其他水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80			0813.50	- 坚果或干果混合物本章的 这一章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81		08.14		柑橘类水果或瓜果的皮 (包括西瓜)，新鲜的， 冷冻的，干燥的，或临时 用盐水腌制的，用硫磺 水或其他防腐剂 溶液。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第09章			咖啡、茶、马黛茶和香料	
		09.01		咖啡，无论是否烘焙或 去咖啡因的；咖啡壳和 咖啡皮；咖啡替代品 含有咖啡的任何 比例。	
			0901.1	- 咖啡，未烘焙：	
182			0901.11	-- 未去咖啡因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83			0901.12	-- 去咖啡因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0901.2	- 咖啡，烘焙的：	
184			0901.21	-- 未去咖啡因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185			0901.22	-- 去咖啡因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186			0901.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0% of the 货物的离岸价
187		09.02		茶，无论是否调味。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88		09.03		马黛茶。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9.04		胡椒属 <i>Piper</i> ；干燥的 或压碎的或磨碎的水果的 胡椒属 <i>Capsicum</i> 或 胡椒属 <i>Pimenta</i> 。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0904.1	- 辣椒：	
189			0904.11	-- 未压碎或未磨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90			0904.12	-- 压碎或磨碎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0904.2	-辣椒属的水果或 胡椒属 <i>Pimenta</i> :	
191			0904.21	--干燥的，未压碎或未磨碎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192			0904.22	--压碎或磨碎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193		09.05		香草。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9.06		肉桂和肉桂树 花。	
			0906.1	- 未压碎或未磨碎：	
194			0906.11	-- 肉桂(肉桂属 <i>zeylanicum</i> <i>Blume</i> </style id='1'>)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95			0906.1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96			0906.20	- 压碎或磨碎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0%
197		09.07		丁香（整个果实、丁香和 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98		09.08		肉豆蔻、豆蔻衣和豆蔻。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99		09.09		茴香、八角和芫荽的种子， 香菜、孜然或茴芹； 杜松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9.10		姜、藏红花、姜黄 (姜黄)、百里香、月桂叶， 咖喱和其他香料。	
			0910.1	-姜：	
200			0910.11	--未压碎或未磨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01			0910.12	--压碎或磨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02			0910.20	- 藏红花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03			0910.30	- 姜黄 (<i>Curcuma</i>)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910.9	- 其他香料：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04			0910.91	-- 注释1(b)中提到的混合物本章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0%
205			0910.99	-- 其他	A. 百里香；月桂叶：完全获得 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出口方 B. 其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的
206	第10章			谷物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第11章			磨粉工业产品； 麦芽；淀粉；菊粉；小麦 面筋	
207		11.01		小麦或麦麸粉。从任何变更至第11章第11.01项 其他章节	
		11.02		小麦以外的谷物粉 或麦麸。	
208			1102.20	- 玉米（玉米）粉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09			1102.90	- 其他	A. 大米粉、黑麦粉：完全获得 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 B. 其他：改为子目 1102.90 从任何其他章节， 但税号材料的 10.03和10.06是完全获得或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价值的40%的 商品，前提是材料的 第10.03和10.06章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
		11.03		谷物粗粉、糠粉和颗粒。	
			1103.1	- 粗粉和糠粉：	
210			1103.11	-- 小麦的	从改为子目1103.11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11			1103.13	-- 玉米（玉米）	改为子目1103.13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12			1103.19	-- 其他谷物	改为子目1103.19从 任何其他章，只要 第10.03和10.06章的材料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内；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提供的品目材料 第10.03和10.06章是完全获得或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
213			1103.20	- 颗粒	改为子目1103.20从 任何其他章节，只要 第10.03和10.06章的材料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前提是品目10.03和10.06的材料 10.03 和 10.06 是完全获得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
		11.04		谷物其他加工 (例如，脱壳、碾碎、 压片、珍珠形、切片或切块)， 除外第10.06章的大米； 谷物胚芽、整粒、碾碎、 压片或研磨的。	
			1104.1	- 碾碎或压片谷物：	
214			1104.12	-- 燕麦	变更至子目1104.12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15			1104.19	-- 其他谷物	变更至子目1104.19从 任何其他章节，只要 第10.03和10.06章的材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0的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第10.03和10.06章的材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
			1104.2	- 其他加工谷物（例如， 脱壳、珍珠形、切片或切块）：	
216			1104.22	-- 燕麦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出口方领土
217			1104.23	-- 玉米（玉米）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18			1104.29	-- 其他谷物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19			1104.30	- 谷物胚芽，整粒，碾碎， 压片或研磨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1.05		面粉、谷粉、粉末、片状、 颗粒和马铃薯小球。	
220			1105.10	- 面粉、谷粉和粉末	改为子目1105.1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21			1105.20	- 片状、颗粒和球状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22		11.06		面粉、糠粉和粉末的 第07.13税号下的干豆类蔬菜的 木薯或根类的 或标题 07.14 的块茎或 第8章的产品。	改为标题 11.06 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1.07		Malt, 无论是否烘焙。	
223			1107.10	- 不烘焙	变更至子标题 1107.10 从 任何其他章节
224			1107.20	- 烘焙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25		11.08		淀粉；菊粉	改为第11.08项；或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26		11.09		小麦面筋，是否 干燥的。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内
227	第12章			油籽和油果； 杂粮、种子及 水果；工业或药用 植物；秸秆和饲料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出口方领土
	第13章			没药；树胶；树脂和其他 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228		13.01		没药，天然树胶，树脂，树胶- 树脂和油树脂（例如没药）。 没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3.02		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果胶物质、果胶酸盐 和果胶酸盐；琼脂和其他 粘液质和增稠剂， 是否改性，源自 蔬菜产品。	
			1302.1	- 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229			1302.11	-- 鸦片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30			1302.12	-- 甘草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31			1302.13	-- 啤酒花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32			1302.14	-- 麻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33			1302.1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34			1302.20	- 果胶物质、果胶酸盐和果胶酸盐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302.3	- 粘液质和增稠剂，是否或未修改，源自植物性产品：	
235			1302.31	-- 琼脂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70百分比
236			1302.32	-- 粘液质和增稠剂，是否改性，源自豆荚，豆荚种子或其他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出口方领土
237			1302.3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出口方领土
238	第14章			植物编织材料； 蔬菜产品不 未另行指定或包含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第III部分 – 动物或植物油脂及其裂解产品；制备的食用脂肪；动物或植物蜡				
	第15章			动物或植物油脂和其裂解产品；制备的食用脂肪；动物或植物蜡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和油（包括荷荷巴油）和它们的分馏物，是否精炼，但未化学改性。	
239			1515.50	- 芝麻油及其分馏物	变更至子目1515.50从其他品目，前提是第12章的材料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的40%，前提是第12章的材料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
		15.17		人造黄油、可食用混合物或动物或植物油脂或本章的制剂的不同油脂的组分本章的，除可食用混合物外脂肪或油或其分馏物第15.16税号。	
240			1517.10	- 人造黄油，不包括液体人造黄油 人造黄油	变更至子目1517.10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它有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40%
241			1517.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0%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42		15.18		动物或植物油脂及其分馏物，煮沸的，氧化的，脱水的，硫酸化的，吹胀的，聚合的在真空或惰性气体中加热，或其他化学改性，不包括第15.16税号的那些；不可食用混合物或制剂动物或植物油脂或油或不同油脂的组分或本章的不同油脂或油，不他处另行规定或包含。	变更至标题15.18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其具有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商品FOB价值40%以上的价值含量
第四部分 - 加工食品；饮料、烈酒和醋；肉类、鱼和烟草制品替代品					
	第16章			肉类制品、鱼或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43		16.01		香肠和类似产品，肉类、肉类副产品或血液；食品基于这些的制剂产品。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16.02		其他制备或保存的meat, 肉类副产品或血液。	
244			1602.20	- 任何动物的肝脏	改为子目1602.20从其他品目，前提是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0%的货物离岸价的 商品，前提是材料来自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的出口方
			1602.3	- 第1.05品目家禽：	
245			1602.31	-- 火鸡	改为子标题1602.31从其他品目，前提是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内；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FOB价值40%以上的，但材料来自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的出口方
246			1602.32	-- 原鸡种的家禽 国产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60%的离岸价，前提是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47			1602.39	-- 其他	变更到子目1602.39 其他品目，只要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或一个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40%的 商品，前提是材料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是完全- 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出口方
			1602.4	- 关于猪：	
248			1602.41	-- 火腿及其切块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249			1602.42	-- 猪肩及其切块	改为子目1602.42从 其他品目，但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或一个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但材料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 在出口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出口方
250			1602.49	-- 其他，包括混合物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1602.49 前提是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前提是材料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 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出口方
251			1602.50	- 牛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商品FOB价值的40%
252			1602.90	- 其他，包括制剂 任何动物的血液	从改为子目1602.90 其他品目，前提是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出口方领土；或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FOB价值40%以上 的，但材料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 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出口方
		16.04		制备或保存的鱼， 鱼子酱和鱼子酱替代品 制备自鱼卵。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604.1	- 鱼，整粒或碎的，但不碎的：	
253			1604.11	-- 三文鱼	改为子目1604.11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54			1604.12	-- 鲱鱼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255			1604.13	-- 沙丁鱼、鲱鱼和鲱鱼或鲱鱼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256			1604.15	-- 鲭鱼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257			1604.16	-- 鳀鱼	改为子目1604.16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货物离岸价的情况下，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
258			1604.17	--鳊鱼	改为子目1604.17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59			1604.18	--鲨鱼鳍	从改为子目 1604.18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0			1604.19	--其他	改为子目 1604.19 从任何其他章节；或 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1			1604.20	- 其他加工或保藏鱼类	改为子标题 1604.20 从任何其他章节；或 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1604.3	- 鱼子酱和鱼子酱替代品：	
262			1604.31	--鱼子酱	改为子目1604.31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3			1604.32	-- 鱼子酱替代品	改为子目1604.32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6.05		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制备或保存。	
264			1605.10	- 蟹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35%的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1605.2	- 虾和蟹：	
265			1605.21	--非密封容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35 百分比的商品FOB价值
266			1605.29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35 百分比的商品FOB价值
267			1605.30	- 龙虾	改为子目1605.30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的；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为不低于40%的离岸价商品价值，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
268			1605.40	- 其他甲壳类动物	改为子目1605.40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价值，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
			1605.5	-软体动物：	
269			1605.51	--牡蛎	改为子目1605.51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商品价值，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70			1605.52	--扇贝，包括皇后扇贝	-从1605.52子目变更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 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 货物的离岸价不低于40%，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71			1605.53	--贻贝	改为子目1605.53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货物离岸价的情况下，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72			1605.54	--乌贼和鱿鱼	改为子目1605.54 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完全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73			1605.55	--章鱼	变更至子标题 1605.55 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的40% 货物的价值，但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
274			1605.56	--蛤蜊、贻贝和河蚌	变更至子标题 1605.56 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获得或生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为 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 any Party; or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75			1605.57	--鲍鱼	变更至子目1605.57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离岸价40% 商品价值，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76			1605.58	--蜗牛，非海蜗牛	从改为子目1605.58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货物的离岸价不低于40%，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77			1605.59	--其他	变更至子目1605.59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货物离岸价的情况下，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1605.6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78			1605.61	--海参	变更至1605.61子目 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货物离岸价的情况下，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79			1605.62	--海胆	变更至子目1605.62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完全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80			1605.63	--水母	变更至子目1605.63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商品价值，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
281			1605.69	--其他	变更至子目1605.69，自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完全-来自第3章的材料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完全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
	第19章			谷物、面粉的制备 淀粉或牛奶；糕点师 产品	
		19.01		麦芽提取物；食品制备 面粉、粗粮、糠粉、淀粉或麦芽 提取物、不含可可或 含有少于可可40%按 重量计算完全脱脂基础 的，未另行指定或包含； 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食品制备的04.01至04.04税号商品 税号，不含可可或含有少于 可可或含有 可可重量5%以下的 按完全脱脂基础计算的 未另行指定或 包含。	
282			1901.10	- 适合婴儿或 幼儿的制剂，供零售销售	从任何其他税号变更至子目1901.10，前提是来自税号04.01至04.04，以及第10章和第11章是源自任何一方领土；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材料来自品目04.01至04.04，以及第10章和第11章是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283			1901.20	- 混合物和面团用于 烘焙品第19.05章的 税号19.05	变更至子标题1901.20从其他品目，只要第10章和第11章的材料是源自任何一方领土；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只要材料来自第10章和第11章是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284			1901.90	- 其他	对于韩国的HS编码1901.90.2010；1901.90.2020：完全获得或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 对于其他情况：改为子目 1901.90 从其他品目， 前提是来自税号 04.01 至 04.04，以及第10章和第11章 源自任何一方领土；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的离岸价 不低于40% 的离岸价 货物的，但前提是材料 从标题04.01至04.04，以及 第10章和第11章源自 任何一方领土
		19.04		通过谷物膨胀或烘烤获得的 谷物或 谷物制品（例如， 玉米片）；谷物（除 玉米（玉米）外），以谷物形式或以 片状或其他 加工谷物形式（不包括面粉、 粗粮和糠粉）的预煮或 其他加工方式，不 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285			1904.90	- 其他	韩国的HS 1904.90.1010； 1904.90.1090：改为子目 1904.90从其他品目，在 微不足道规则应当 不适用于来自非缔约方的 非原产材料 该非原产材料用于生产货物 除非该非原产材料 在另一个子标题中另有规定 与货物的不同；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0%的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40%的百分比； 对于其他商品：改为子目 1904.90从其他品目；或一个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0%的货物离岸价
		19.05		面包、糕点、蛋糕、饼干和 其他烘焙品，是否 不含可可； 圣餐饼、空 同一种适用于 药用、密封 晶圆、米纸和类似的 产品。	
			1905.3	- 甜饼干；华夫饼和 晶圆：	
286			1905.31	-- 甜饼干	改为子目1905.31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87			1905.32	- - 华夫饼和薄饼	变更至子目1905.32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88			1905.90	- 其他	改为子目1905.9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第20章			蔬菜、水果、 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0.03		蘑菇和块菌 制备或保存其他方式 比醋或乙酸更少。	
289			2003.90	- 其他	改为子目2003.90从 其他品目，只要它有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FOB价值的百分比
		20.05		其他蔬菜制备或 保存除用醋或乙酸以外方法 的，未冻结， 除章的产品外 20.06。	
			2005.9	- 其他蔬菜和蔬菜混合物 蔬菜：	
290			2005.91	- - 竹笋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商品离岸价
291			2005.99	- - 其他	对于韩国的HS编码2005.99.1000：一个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FOB价值的60%； 对于其他：一个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FOB价值的40% 货物的价值
292		20.06		蔬菜、水果、坚果、果皮 和其他植物部分， 由糖（排糖、 糖渍或结晶）保存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5%
		20.08		水果、坚果和其他可食用部分 的植物，其他加工或 保存，是否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或酒精，不 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2008.1	- 坚果、花生和其他 种子，是否混合 在一起：	
293			2008.11	- - 花生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0%的离岸价，提供 那第12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94			2008.19	-- 其他，包括混合物	变更到子目2008.19 其他品目，前提是 子目0802.31的材料 0802.32, 0802.40和0802.90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前提是材料的 子目0802.31、0802.32、0802.40 以及0802.90是完全获得或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
295			2008.20	- 菠萝	改为子目2008.20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008.9	- 其他，包括2008.19子目以外的混合物 比子目2008.19的更少：	
296			2008.93	--蔓越莓(越橘 <i>macrocarpon</i> , 越橘 <i>oxycoccus</i> , 越橘)	改为子目2008.93从_____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97			2008.97	-- 混合物	改为子目 2008.97 从_____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的 货物的离岸价
298			2008.99	--其他	改为子标题 2008.99 从_____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0.09		水果汁（包括葡萄 必须）和蔬菜汁， 未发酵的和不含有 添加的酒精，是否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2009.4	- 菠萝汁：	
299			2009.41	-- 波美度不超过20	改为子目2009.41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完全- 获得或生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 的任何一方 任何一方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00			2009.49	-- 其他	变更到子目2009.49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完全- 是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 任何一方领土 任何一方
			2009.8	任何其他单一水果或蔬菜的果汁： 植物性	
301			2009.81	--蔓越莓(越橘 <i>macrocarpon</i> , 越橘 <i>oxycoccus</i> , 越橘) 果汁	变更至子目2009.81从_____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02			2009.89	--其他	改为子目2009.89 _____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03			2009.90	- 果汁混合物	改为子标题2009.9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第21章			杂项食用 制品	
		21.01		提取物，精华和 浓缩物，咖啡的，茶或 马黛茶和以这些产品为基础的 制剂或以这些产品为基础的 以咖啡、茶或马黛茶为基础； 烘焙木薯和其他 烘焙咖啡替代品，and 提取物，精粹和 浓缩物 thereof.	
304			2101.20	- 提取物、精粹和 浓缩物，茶叶或马黛茶，和 以这些为基础的制剂 提取物、精华或浓缩物 或以茶或马黛茶为基础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2101.20 任何其他品目，前提是 第09.02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的40% ，前提是第09.02章的材料完全 是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21.03		酱料和调味品 调味酱及调味酱的制备品；混合调味品和 混合调味料；芥末粉 和糠粉和芥末酱。	
305			2103.90	- 其他	对于韩国的HS编码2103.90.1030； 2103.90.9030； 2103.90.9090：变更 改为子目2103.90，从任何其他 税号，前提是来自第7章和第9章的材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少于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高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前提是来自 第7章和第9章是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 ；或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对于其他情况：改为子目 2103.90从其他品目；或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21.06		食品制备非他处 指定或包含。	
306			21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材料为子 商品，前提是材料 税号1211.20、1212.21、1302.14和 1302.19是完全获得或 在任一方领土内生产
	第22章			饮料、烈酒和醋	
		22.02		水，包括矿泉水 以及碳酸水，含有 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物质或调味的，以及其他 不含酒精的饮料，不 包括水果或蔬菜汁 的20.09税号。	
307			2202.10	- 矿泉水和带气的水 和碳酸水，含有 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或调味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40%
			2202.9	- 其他：	
308			2202.91	无酒精啤酒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的 商品，只要材料 子目1211.20、1302.14和 1302.19是完全获得或 在任一方领土内生产
309			2202.99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的40%的 商品，只要材料来自 子目1211.20、1302.14和 1302.19是完全获得或 在任一方领土内生产
310		22.03		麦芽啤酒。	从任何章节更改为22.03标题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2.04		新鲜葡萄酿造的葡萄酒，包括加烈葡萄酒；葡萄原汁其他比税号20.09的税率高。	
			2204.2	- 其他葡萄酒；葡萄原汁通过添加酒精防止或停止发酵通过添加酒精：	
311			2204.21	-- 在容量为2升或以下的容器中	改为子目2204.21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12			2204.22	-- 在容量超过2吨的容器中但不超过10吨	改为子目2204.22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13			2204.29	-- 其他	改为子标题2204.29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2.08		未变性乙醇的 体积酒精度 低于80% vol; 烈酒， 利口酒和其他酒精饮料 饮料。	
314			2208.20	- 通过蒸馏葡萄酿造的烈酒 葡萄渣	改为子目2208.2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15			2208.30	- 威士忌	改为子标题2208.3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16			2208.70	- 利口酒和甜酒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的40%的 商品，前提是材料的 子标题1211.20、1302.14和 1302.19是完全获得的或 在任何一方领土上生产
	第23章			食品工业的残留物和废物 食品工业；加工动物 饲料	
		23.01		肉类的粉、糠粉和颗粒 或肉类副产品，的鱼或的 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 水生无脊椎动物，不适合 人类食用；边角料。	
317			2301.20	- 粉、糠和颗粒，鱼或 甲壳类、软体动物或其他 水生无脊椎动物	改为子目2301.2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3.06		油饼和其他固体残渣，是否研磨的或在颗粒形式，由植物油脂或 oils, 其他提取物制成，除第23章第04项或第05项外。	
318			2306.50	- 椰子或椰干	变更至子目2306.50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商品价值，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在或生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任何一方
319		23.08		蔬菜材料和蔬菜废物、蔬菜残渣和副产品，是否以表格形式颗粒形式，用于动物饲料的非他处未另行指定或包含。	改为23.08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在货物离岸价的情况下，前提是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
		23.09		用于动物饲料的制剂。	
320			2309.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0%的货物离岸价
	第24章			烟草和制成烟草替代品	
321		24.01		未加工烟草；烟草废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24.02		雪茄、简陋雪茄、小雪茄和香烟，烟草或烟草替代品的含有烟草的香烟。	
322			2402.20	- 含有烟草的香烟	变更至子目2402.20从其他品目，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品目24.03的价值不超过货物的离岸价。
第六部分 - 化学或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29.21		胺基功能化合物。	
			2921.2	- 非环多胺及其衍生物；盐 thereof：	
323			2921.21	-- 乙二胺及其盐	变更至子目2921.2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24			2921.29	-- 其他	改为子目2921.29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0的价值含量 商品离岸价的百分比
		29.22		氧功能氨基酸- 化合物。	
			2922.1	- 氨基醇，其他 含有超过一种 氧官能团的 它们的醚和酯；盐 thereof：	
325			2922.12	-- 二乙醇胺及其盐	改为子目2922.12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26			2922.15	-- 三乙醇胺	改为子目2922.15从 任何其他子目，除从 子目三乙醇胺盐 2922.19；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 商品价值
			2922.4	- 氨基酸，其他 含有多种氧官能团的 酯； 其盐：	
327			2922.41	-- 赖氨酸及其酯；盐 thereof	改为子目2922.4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的百分比商品FOB价值
		29.23		季铵盐和 氢氧化物；卵磷脂和其他 磷脂酰氨基脂，是否 不化学定义	
328			2923.30	- 四烷基铵 全氟辛烷磺酸盐	变更至子标题2923.30从 任何其他子目，除 子标题2923.40和2923.90；或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329			2923.40	- 癸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全氟辛烷磺酸盐 全氟辛烷磺酸盐	改为子标题2923.40从 任何其他子目，除从 子标题2923.30和2923.90；或A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330			2923.90	- 其他	改为子标题2923.90从 任何其他子目，除了从 子标题2923.30和2923.40；或一个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40%以上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33章			精油和树脂； 香水、化妆品或盥洗用品 制剂	
		33.01		精油（无萜烯或 含萜烯的）、包括香脂和 净油；树脂；提取的 油树脂；浓缩物 脂肪中的精油，在固定油中， 或蜡或等，获得 通过浸渍法或浸泡法； 的萜烯副产品 精油的脱萜； 水蒸气蒸馏物和水 精油的溶液。	
331			3301.30	- 树脂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为子目3301.30；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32			3301.90	- 其他	变更至子目3301.90 其他品目，但前提是 子目1211.20的材料， 1302.14和1302.19是完全 在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前提是 子目1211.20的材料 1302.14 和 1302.19 是完全- 在 任何一方 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第七部分 -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40.11		新的充气轮胎，橡胶的。	
333			4011.10	- 用于机动车的（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	变更至子目4011.10从 任何其他品目，只要它具有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34			4011.20	- 一种用于公共汽车或卡车的	改为子目4011.20从 其他品目，前提是它有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55 百分比的商品FOB价值
335			4011.40	- 一种用于摩托车的	改为子目4011.40从 其他品目，只要它有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55 百分比的商品FOB价值
第八节 - 生皮和皮革、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和挽具；旅行商品、手提包和类似容器；动物肠衣（非蚕肠）					
	第42章			皮革制品；鞍具和 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和类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容器；动物制品 肠（非蚕肠）	
		42.03		服装 附件，皮革或 合成革。	
			4203.2	-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	
336			4203.21	-- 专为运动设计 运动	改为子目4203.21从 任何其他章节
第XI节 -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第50章			Silk	
337		50.01		蚕茧适合 缂丝。	变更至品目50.01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38		50.02		生丝（未捻绞的）。	变更至第50.02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39		50.03		丝废料（包括茧 不适宜缂丝，纱线废料 和精梳纱）。	变更至第50.03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40		50.06		丝纱和丝纺纱 废料，零售销售；丝- 肠。	变更至第50.06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除税号外 50.04至50.05；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41		50.07		丝织面料或丝 废料。	变更至第50.07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 accompanied by at least two 准备或整理工序；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第51章			羊毛，精细或粗动物毛； 马毛纱线和织造织物	
342		51.01		未精梳或未梳羊毛。	改为第51.01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43		51.02		精细或粗动物毛，未 精梳或粗梳。	改为第51.02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44		51.03		羊毛废料或精细或粗动物毛 ，包括纱线废料 但不包括精梳纱。	变更至Heading 51.03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45		51.04		精梳羊毛或精细 或粗动物毛。	变更至Heading 51.04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46		51.05		羊毛和精细或粗动物 毛发，精梳或精梳（包括 碎片状精梳羊毛）。	变更至第51.05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47		51.09		羊毛纱线或细动物毛发 头发，用于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1.09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除税号外 51.06至51.08；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48		51.11		梳毛羊毛的织造织物或 梳毛精细动物毛发。	变更至第51.11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或 A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40%
349		51.12		精梳羊毛织造织物或 精梳精细动物毛发。	变更至第51.12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项 准备或整理工序；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350		51.13		粗动物毛织造织物 或马毛。	变更至第51.13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第52章			棉花	
351		52.01		未精梳或未梳棉。	变更至税号52.01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52		52.02		棉废料（包括纱线 废料和精梳纱）。	从任何章节改为第52章02项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53		52.03		棉花，精梳或梳棉的。从任何变	更至第52章03项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54		52.07		棉花（非缝纫线） 用于零售销售。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第52章第07项； 除第52章第04项至第06项外的其他品目，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和纸纱织物 纸纱线	
355		53.01		亚麻，原状或加工但未 未捻纺；亚麻短纤维和废料 (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改为第53.01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56		53.02		大麻（大麻 <i>sativa</i> L）， 未纺纱的原料或加工品； 大麻的短纤维和废料 (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从任何变更至税号 53.02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57		53.03		黄麻和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不包括亚麻、大麻和 苧麻)，原状或加工但不应 精梳纱；短纤维和废料 纤维（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变更至第53.03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58		53.05		椰子，马尼拉麻（或 <i>Musa textilis</i> Nee），苧麻和 其他植物性纺织纤维，不 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原状或加工但未捻纺； tow, 废纤维和这些废料 纤维（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变更至第53.05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59		53.09		亚麻织品。	变更至第53章项目53.09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商品FOB价值40%以上
360		53.10		黄麻织品或其他 税号纺织韧皮纤维 53.03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第53.10税目 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或 A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40%
361		53.11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织物 纤维；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织物 纸纱线。	变更至第53.11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0%的货物的离岸价
	第54章			人造丝；条带和 人造纺织品的等 材料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62		54.01		人造缝纫线 人造丝，是否 用于零售销售。	改为第54.01章；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63		54.02		合成长丝纱（其他 比缝纫线更细），不列名 用于零售销售，包括合成的 67分特以下的单丝 分特。	变更至第54.02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64		54.03		人造丝束（其他） 缝纫线），不进行 零售销售，包括人造 单丝含量低于67 分特。	变更至Heading 54.03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65		54.04		合成单丝67 分特或更高，且其中不 横截面尺寸 超过1毫米；条带等 （例如，人造秸秆）的 合成纺织材料的 表观宽度不超过5 mm.	变更至Heading 54.04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66		54.05		人造单丝67分特或以上 其中不含 横截面尺寸 超过1毫米；条带等 （例如，人造秸秆）的 人造纺织材料的 表观宽度不超过5 mm.	改为第54.05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67		54.06		人造长丝纱线（其他 于缝纫线），投放零售销售。 零售销售。	改为第54.06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第55章			人造短纤维	
368		55.01		合成长丝纱。	变更至第55.01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69		55.02		人造长丝纱。 变更至第55.02项	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70		55.03		合成短纤维，未 精梳的，精梳或其他 加工用于纺纱。	变更至第55.03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71		55.04		人造短纤维，未精梳， 精梳或其他加工 用于纺纱。	变更至第55.04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72		55.05		废料（包括废纤维、纱线废料和精梳纱）的人造纤维。	改为第55.05项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73		55.06		合成短纤维，精梳，精梳或其他加工用于纺纱。	变更至Heading 55.06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74		55.07		人造短纤维，精梳的，精梳或其他加工用于纺纱。	改为Heading 55.07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75		55.11		纱线（非缝纫线）人造短纤维，包装供零售销售。	变更至Heading 55.11从任何其他品目，除Heading 55.08至55.10；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第56章			填充物、毡和无纺织布；特种纱线；麻绳、绳索，绳索和电缆和物品其制品	
376		56.01		纺织品填充物和其制品；纺织纤维，长度不超过5毫米（绒毛），纺织粉尘和工厂绒结。	改为第56.01项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77		56.02		毡，无论是否浸渍，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	改为第56.02项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78		56.03		无纺布，是否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	变更至第56.03章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79		56.04		橡胶线及绳，纺织的覆盖的；纺织纱线，和条带和54.04税号下的等54.05，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橡胶包覆的或塑料。	从任何变更至第56.04章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80		56.05		金属化纱线，是否绞花，作为纺织纱线，或条带或税号54.04的类似品或54.05，与金属结合以纱线、条带或粉末或覆金属形式。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为第56.05税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或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81		56.06		绞纱、条带和第54.04税目或54.05税目等的绞花（除第56.05税目和绞花外的第56.05税目和绞花马毛纱线）；灯芯纱	变更至第56.06税目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包括植绒雪尼尔纱线); 罗纹线圈纱。	
382		56.07		麻线、绳索和 电缆，是否编织的或 编织的并且是否 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 橡胶包覆的或塑料的。	从任何变更至第56.07章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83		56.08		麻绳编织的网，绳索 或绳索；组合渔网和 其他组合网，纺织的 材料。	改为第56.08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84		56.09		纱线、条带等物品的 税号 54.04 或 54.05，麻绳， 绳索，绳或电缆，不 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变更至税号 56.09 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 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第57章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覆盖物 覆盖层	
385		57.01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 覆盖层，编织的，是否 虚构的。	改为Heading 57.01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86		57.02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 覆盖层，编织的，非簇绒或 植绒的，是否构成， 包括 "Kelem", "Schumacks", "Karamanie" 和类似的，手- 编织的地毯。	变更至第57.02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87		57.03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 覆盖物，簇绒的，是否 构成。	改为第57.03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88		57.04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 覆盖物，毡，非簇绒的 植绒的，无论是否构成。	改为Heading 57.04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89		57.05		其他地毯和其他纺织 地面覆盖物，是否 虚构的。	改为第57.05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的 纺织织物；蕾丝；挂毯； 装饰品；刺绣	
390		58.01		机织绒面织物和灯芯绒 织物，除织物之外 标题 58.02 或 58.06。	变更至标题 58.01 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 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91		58.02		毛巾布及类似编织的非窄幅的织造毛巾织物，除第58.06税号的织物；簇绒的纺织织物，除章的第57.03税号的产品。	从任何改为第58.02税号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92		58.03		纱布，除窄幅织物外第58.06税号。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58.03税号；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93		58.04		网眼纱和其他针织织物，不包括编织的、针织的或钩针织物；蕾丝成件、成条或成花，其他于品目60.02至60.06。	变更至Heading 58.04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94		58.05		手织挂毯的类型 戈贝林挂毯，佛兰德斯，奥布松，博瓦和等，以及刺绣挂毯（例如，小点绣，十字绣），是否加工。是否由任何	变更至税号 58.05 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95		58.06		窄织织物，不包括第58.07税号的商品；窄由无纬纱组成的织物我们通过粘合剂（bolducs）组装的粘合剂（bolducs）。	改为第58.06税号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96		58.07		标签、徽章和类似的纺织品，成件成条或裁切成形状或尺寸，未刺绣。	变更至第58.07税号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97		58.08		件内编带；观赏植物件内装饰品，未刺绣，非针织或钩针的；流苏、球饰和类似物品。	变更至第58.08章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98		58.09		金属丝编织织物和金属化纱线编织织物第56.05税目的金属化纱线，同类用于服装，作为装饰织物或用于类似用途，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变更至Heading 58.09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第59章			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纺织织物；纺织同类适用于工业用途	
399		59.01		用树胶或淀粉质物质，同类用于外盖的书籍或类似物品；描图纸；制备的绘画画布；半皮纸和类似的硬化	变更至第59.01章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用于帽基座的一种纺织织物帽基座。	
400		59.02		高强轮胎帘布织物 尼龙或其他纱线 聚酰胺、聚酯或 粘胶人造丝。	从任何其他章改为第59.02项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401		59.03		纺织织物浸渍的， 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 塑料，除那些属于 第59.02税目。	变更至第59.03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402		59.04		乙烯基地板，无论是否裁剪至 形状；由地面覆盖物组成的 涂层或覆盖层应用的 在纺织品背衬上，无论是否 不裁剪成形状。	变更至第59.04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403		59.05		纺织品墙饰。	变更至第59.05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404		59.06		橡胶化纺织品织物，其他 高于第59.02税目的那些。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为第59.06税目；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 不低于40%的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
405		59.07		其他纺织织物 浸渍的、涂层的或覆盖的； 绘画帆布为舞台 布景、摄影棚背景布或等 等。	变更至税号59.07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406		59.08		纺织wick，编织的，编结的或 针织的，用于灯，炉， 打火机，蜡烛等； 白炽气体灯罩和 管状针织气体灯罩织物 因此，是否 浸渍的。	变更至第59.08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407		59.09		纺织软管和类似的 纺织管材，有或无 衬里、护套或附件的 其他材料。	变更至第59.09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408		59.10		传送带或输送带 或传送带，纺织材料的， 是否浸渍的， 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 塑料的，或增强金属的， 或其他材料的。	改为标题59.10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409		59.11		纺织品和物品，用于 技术用途，如注释7所述 本章。	更改到Heading 59.11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61章			服装 附件，针织或 钩针的	
410		61.01		男式或男童大衣，汽车- 大衣，斗篷，斗篷，连帽外套 (包括滑雪夹克)，防风- 连裤袜、防风夹克和类似的 物品、针织或钩针的， 除第61.03税号的其他物品。	变更至第61.01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缔约方；或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0%的货物离岸价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11		61.02		女士或女童大衣，夹克，斗篷，斗篷，连帽外套 (包括滑雪夹克)，防风 (包括滑雪夹克)，风 连裤袜、防风夹克和类似的 物品、针织或钩针的， 除第61.04税目项下的那些以外。	变更至第61.02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缔约方；或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0%的货物离岸价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12		61.03		男式或男童套装、套装 夹克、西装外套、裤子、围裙式工装裤、马裤和 男童、围裙式工装裤、马裤和 短裤（非泳装）， 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03税号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一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为 缔约方；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 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13		61.04		女士或女童套装， 套装，夹克，西装外套， 连衣裙，裙子，分叉裙， 裤子，围裙式工装裤， 马裤和短裤（不包括 泳装），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Heading 61.04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为 缔约方；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 不足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14		61.05		男式或男童衬衫，针织或 钩针的。	变更至Heading 61.05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是 在任一方领土内裁剪和缝制 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货物
415		61.06		女式或女童式衬衫、上衣 和衬衫式上衣，针织或 钩针的。	变更至61.06品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的货物； 货物
416		61.07		男式或男孩内裤，内裤， 睡衣，睡衣，浴袍， 晨袍和类似的 物品，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07条款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 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的
417		61.08		女士或女童内裤， 衬裙、内裤、内裤、 睡衣、睡衣、便服、 浴袍、晨袍和 类似物品、针织或 钩针的。	从任何变更至税号61.08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是 在任何一个领土内的裁剪和缝制 缔约方；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 少于40%的离岸价 货物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18		61.09		T恤、背心和其他马甲， 针织或钩针的。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为61.09标题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19		61.10		套头衫、套头衫、开衫、 马甲和类似物品、 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10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何领土内 缔约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的 商品
420		61.11		婴儿服装 附件，针织或钩针的。	从任何改为第61.11税目 其他章节，前提是商品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 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1		61.12		运动服、滑雪服和 泳装，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12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
422		61.13		服装，由针织或 钩针的税号织物组成 59.03、59.06或59.07。	变更至第61.13税号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是 both cut and sewn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Party；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FOB价值 货物
423		61.14		其他服装，针织或 钩针的。	变更至Heading 61.14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商品在 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少于40%的离岸价 货物
424		61.15		内裤式袜，紧身裤，长筒袜， 袜子和其他袜子类， 包括梯度压缩 袜子类（例如，静脉曲张袜 ）和鞋类 没有已安装的鞋底，针织的或 钩针的。	变更至第61.15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少于40%的离岸价 货物
425		61.16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针织的 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16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只要货物是 在任何一个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的 缔约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货物
426		61.17		其他制成服装 配件，针织或钩针的； 针织或钩针的部件	变更至标题 61.17 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既裁剪又缝制在领土内任何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服装或衣物配件。	缔约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货物
	第62章			服装及服装附件，不针织或钩针的	
427		62.01		男式或男童大衣，汽车-大衣，斗篷，斗篷，连帽外套(包括滑雪夹克)，防风-连裤袜，防风夹克和类似的物品，除此以外的第62.03项。	变更至第62.01项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一方；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8		62.02		女士或女童大衣，汽车-大衣，斗篷，斗篷，连帽外套(包括滑雪夹克)，防风-连裤袜，防风夹克和类似的物品，除第62.04项	变更至第62.02项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一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一方；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9		62.03		男式或男童套装、套装、夹克、西装外套、裤子、围裙式工装裤、马裤和短裤（不包括泳装）。 短裤（不包括泳装）。	改为62.03项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30		62.04		女士或女童套装，套装，夹克，西装外套，连衣裙，裙子，分叉裙，裤子，围裙式工装裤，马裤和短裤（非泳装）。	改为第62.04项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不低于40%
431		62.05		男式或男童衬衫。	变更至Heading 62.05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一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 货物
432		62.06		女式或女童女式衬衫、衬衫式上衣。	变更至Heading 62.06从任何其他章节，货物是既裁剪又缝制在领土内任何缔约方；或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0%的货物的离岸价 货物
433		62.07		男式或男童背心和其他背心、内裤、内裤、睡衣、睡衣、浴袍、晨袍和类似的物品。	变更至第62.07章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何一个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为不足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34		62.08		女士或女式背心及其他背心、内裤、衬裙、内裤、内裤、睡衣、	从任何变更至标题62.08其他章节，只要货物是在任何一个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睡衣, 便服, 浴袍, 晨袍和类似的物品。	缔约方;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的
435		62.09		婴儿服装配件。	改为Heading 62.09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 前提是货物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货物
436		62.10		服装, 由织物制成 税号 56.02、56.03、59.03、59.06 或 59.07。	变更至税号 62.10, 前提是货物在任任何其他章节的领土内, 且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何一个领土内 缔约方;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货物
437		62.11		运动服、滑雪服和泳装; 其他服装。	变更至Heading 62.11从任何其他章节, 前提是商品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的货物的离岸价 货物
438		62.12		胸罩、腰封、紧身胸衣, 支架、吊带、束腰带和类似物品及其部件、是否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62.12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 前提是货物是 both 裁剪和缝制在任一方领土内 缔约方;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 的 离岸价 货物
439		62.13		手帕。	改为 62.13章标题 从 任何其他章节, 前提是这些织物 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是原产地的 商品既裁剪又缝制在出口方领土内;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0%
440		62.14		围巾、披肩、围巾、面纱、面纱等。	变更至Heading 62.14从任何其他章节, 前提是该织物的 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 通过60.06的是原产的和商品既裁剪又缝制在出口方领土内; 或一个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商品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41		62.15		领带、蝴蝶结和领结。	从任何变更至62.15品目其他章节，前提是商品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的货物
442		62.16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	改为第62.16章，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商品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以上
443		62.17		其他制成服装附件；服装或服装的部件服装配件，其他与62.12章标题的那些不同。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62.17章标题，前提是货物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是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裁剪和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商品离岸价货物
	第63章			其他制成纺织品；套装；穿旧的服装和穿旧的纺织品；破布	
444		63.01		毯子和旅行地毯。	变更至第63.01项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织物50.07、51.11至51.13、52.08通过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通过60.06源自任何一方领土的领土，货物是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缔约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的
445		63.02		床单、桌布、卫生间用品和厨房用品。	变更至63.02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这些织物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原产地任何一方领土和货物是在任何一个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货物
446		63.03		窗帘（包括窗帘）和室内百叶窗；窗帘或床幔窗帘或床幔。	变更至第63.03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织物至52.12、53.09至53.11税号的织物通过52.12、53.09至53.1154.07-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是源自任何一方领土并且货物既裁剪又缝制于任何一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47		63.04		其他附属物品， 不包括第94.04税号商品。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第63.04税号， 前提是该织物 属于50.07、51.11至51.13、52.08 至52.12、53.09至53.11税号。 54.07至54.08，55.12至 55.16，58.01至58.02，60.01 至60.06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货物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任一方领土；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为 任一方 不足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48		63.05		麻袋和包，用于包装商品 用于商品的包装。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第63.05项 ，前提是织物 50.07，51.11至51.13，52.08 52.12，53.09至53.11， 54.07至54.08，55.12至 55.16，58.01至58.02，60.01 60.06是源自任何一方领土的 领土，货物是 在任何一个领土内的裁剪和缝制 缔约方；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 少于40%的离岸价 货物
449		63.06		防水布、遮阳篷和 遮阳帘；帐篷；船用帆 帆板或陆上交通工具；露营 商品。	变更至标题 63.06 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织物 的 50.07、51.11至51.13、52.08 至52.12、53.09至53.11， 54.07至54.08，55.12至 55.16，58.01至58.02，60.01 至60.06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货物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任一方领土；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为 任一方 不足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50		63.07		其他制成品，包括 服装模式。	变更至标题63.07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织物 50.07，51.11至51.13，52.08 52.12，53.09至53.11， 54.07至54.08，55.12至 55.16，58.01至58.02，60.01 通过60.06源自任何一方领土，货物既 的领土，并且货物既 在任一方领土内裁剪和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good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51		63.08		由织造织物组成的套装和纱线，是否附件，用于组装地毯、挂毯、刺绣桌布或餐巾，或类似的纺织制品，包装在零售包装。	从任何税号变更至第63.08章其他章节，只要该织物属于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通过60.06源自任何一方领土，且货物既在任一方领土内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good
452		63.09		穿旧的服装和其他磨损的物品。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453		63.10		使用过的或新的破布、废绳、绳索、绳和电缆和磨损的麻绳物品，绳索、绳或电缆，纺织的材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第十三条 - 石制品、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和玻璃器皿					
	第68章			石制品、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的材料	
		68.02		加工宏伟建筑或建筑物及其制品除商品外税号68.01；马赛克方块和等，天然石材的(包括板岩)，是否背衬上；人工着色颗粒、碎屑和粉末，天然石材（包括板岩）。	
			6802.9	- 其他：	
454			6802.91	-- 大理石、travertine和石膏	改为子目6802.91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68.11		石棉水泥物品，of纤维素纤维水泥或等。	
455			6811.40	- 含有石棉	A. 变更至其他板、片、瓦和类似物品从任何其他章节；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商品价值 B. 变更至其他商品从任何其他税号；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6811.8	- 不含石棉：	
456			6811.82	-- 其他板材、板、瓦和类似物品	改为子目6811.82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第69章			陶瓷产品	
457		69.07		陶瓷旗帜和铺路、壁炉或墙砖；陶瓷马赛克立方体和等，是否在背衬上；装饰陶瓷。	变更至税号的釉面商品 69.07 从未涂釉的商品中；或变更至税号69.07 税号69.07；或改为标题 69.07 从其他品目中；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第XIV部分 -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覆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仿制珠宝；硬币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宝石的石头，贵金属，金属镀贵金属金属，和其制品；仿制珠宝；硬币	
458		71.01		珍珠，天然的或养殖的，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串珠，镶嵌或安装；珍珠，天然的或养殖的，临时串珠用于运输便利。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71.02		钻石，是否加工，但未镶嵌或安装。	
459			7102.10	- 未分类	改为子目7102.1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2.2	- 工业：	
460			7102.21	-- 未加工或简单锯切、劈开或粗加工	改为子目7102.2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61			7102.29	-- 其他	改为子目7102.2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2.3	- 非工业：	
462			7102.31	-- 未加工或简单锯切、劈开或粗加工	变更至子目7102.3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63			7102.39	-- 其他	变更至子目7102.3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3		贵金属（除钻石外）和半宝石石头，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串珠，镶嵌或安装；未评级贵金属（除钻石外）和半-贵金属，临时串珠以方便运输。	
464			7103.10	- 未加工或简单锯切或粗加工的	变更至子目7103.1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3.9	- 其他加工：	
465			7103.91	-- 红宝石、蓝宝石和祖母绿	改为子目7103.9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66			7103.99	-- 其他	改为子目7103.9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4		合成或再造贵金属或半宝石石头，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串珠，镶嵌或安装；未评级合成或再造贵重或半贵重石头，临时串珠为运输便利。	
467			7104.10	- 压电石英	改为子目7104.1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68			7104.20	- 其他，未加工或仅锯切或粗加工的	改为子标题7104.2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69			7104.90	- 其他	改为子目7104.9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5		粉尘和天然粉末合成贵重的贵金属。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70			7105.90	- 其他	变更到子目7105.90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3		珠宝制品和部件 其部件，贵重的或 贵金属材料。	
			7113.1	- 贵金属，是否 镀层或包覆有贵金属：	
471			7113.11	-- 由银制成，是否 镀层或包覆有其他贵金属	变更至子目7113.1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72			7113.20	- 包贵金属的基金属 金属	改为子目7113.20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4		金银匠ware和 银匠ware和零件 其部分，贵金属或 贵金属材料。	
			7114.1	- 贵金属，是否 镀层或包覆有贵金属：	
473			7114.11	-- 由银制成，是否 镀层或包覆有其他贵金属	变更至子目7114.1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74			7114.20	- 包贵金属的基金属 金属	改为子目7114.2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5		贵金属制品 或包覆贵金属的金属 金属。	
475			7115.90	- 其他	改为子目7115.9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0的价值含量 商品离岸价的百分比
		71.16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贵重或半宝石的 石头（天然、合成或 再造）。	
476			7116.10	- 天然或养殖珍珠	改为子目7116.1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77			7116.20	- 贵金属或半宝石 （天然、合成或 再造）	改为子目7116.2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7		仿制珠宝。	
			7117.1	- 由基金金属制成，是否 镀贵金属：	
478			7117.11	- - 袖扣和眼罩	变更至子目7117.11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79			7117.90	- 其他	改为子目7117.9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XV部分 - 基础金属和基础金属制品					
	第七十二章			铁和钢	
480		72.09		铁或平板轧制产品 非合金钢，宽度为600 毫米或以上，冷轧（冷- 减），不包覆，镀层或 涂层的。	变更至标题72.09从任何 其他品目
		72.20		不锈钢平板产品 钢，mm的平板轧制产品 mm.	
			7220.1	- - 热轧的平板轧制产品	
481			7220.11	- - 厚度为4.75毫米或 more	变更至子标题7220.11 其他品目，除 标题 72.19
482			7220.12	- - 厚度小于 4.75 mm	变更至子目 7220.12 从 其他品目，除 标题 72.19
	第 74 章			铜及其制品	
483		74.08		铜线。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标题 74.08 其他品目，但除外标题 74.07；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 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84		74.13		绞合线、电缆、编结的 编带和等，铜的，不 电绝缘。	从任何变更至第74.13章 其他品目，除标题外 74.07；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以上 货物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485		76.05		铝线。	变更至第76.05章从任何 其他品目，除外第 76.04；或区域价值含量不 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86		76.14		绞合线，电缆，编结的 编带和等，铝， 不电绝缘。	改为品目76.14从任何 其他品目，但除外品目 76.05；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
	第81章			其他基体金属；陶瓷金属； 其制品	
		81.04		镁及其制品， 包括废料和碎料。	
487			8104.30	- 刨花、车屑和颗粒， 按尺寸分级；粉末	改为子目8104.30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83章			基体金属杂项 金属	
		83.05		活页夹或文件的配件 信纸夹、信角、 回形针、索引标签和 类似办公用品， 金属；条形订书钉（用于 例如，用于办公室、家具装饰、 包装），基体金属的。	
488			8305.10	- 活页夹或文件的配件 文件	改为子目8305.1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89			8305.20	- 条形订书钉	改为子目8305.2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90			8305.90	- 其他，包括零件	改为子目8305.9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十六节 - 机器和机械装置；电气设备；其部件；录音机 和录音复制机，电视图像和声音录音机和录音复制机，和此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此类物品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 机器和机械 器具；其部件	
		84.15		空调机， 包括一个电机驱动风扇 和用于改变 温度和湿度， 包括那些机器在 其中湿度不能 分别监管。	
491			8415.10	- 一种设计用于固定在 窗户、墙壁、天花板或地板，自 包含或 "分体式"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84.79		机器和机械器具 具有独立的 功能，未指定或 包含在本章的其他地方 章节。	
			8479.7	-乘客登机桥：	
492			8479.71	--机场使用的类型	从改为子目8479.71_____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93			8479.79	--其他	改为子目8479.79从_____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479.8	- 其他机器和机械器具： 器具：	
494			8479.81	- - 用于处理金属，包括 电线卷绕机	改为子目8479.8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95			8479.89	--其他	改为子目8479.89从_____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4.82		球轴承或滚子轴承。	
496			8482.10	- 球轴承改为子目8482.1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4.86		机器和设备 仅用于或主要用于 半导体 导体球或晶圆，半- 导体设备， 电子集成电路或 平板显示器；机器和 注释9(C)中指定的设备 本章，零件和 附件	
497			8486.10	- 机器和设备用于 制造球或晶圆	改为子目8486.10从 在此子目内或任何其他 子目；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货物的价值
498			8486.20	- 机器和设备用于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 电子集成电路 电路	改为子目8486.20从 在此子目或任何其他 子目；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货物的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99			8486.30	- 用于制造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和设备 平板显示器	改为子目8486.30从 在此子目内或任何其他 子目；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商品价值
500			8486.40	- 指定的机器和设备 在注释9(C)中本章	改为子目8486.40 在此子目内或任何其他 子目；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货物的价值
	第85章			电气机械和 设备；及其部件； 录音机和 录音复制机，电视图像和 声音录音机和 重放机，和零件及 此类物品的附件	
		85.04		电变压器，静态 静态转换器（例如， 整流器）和电感器。	
501			8504.50	- 其他电感器	改为子目8504.5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5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08		吸尘器	
			8508.1	- 带自含式电动机的：	
502			8508.19	-- 其他	A. 变更至家用吸尘器 从其他品目；或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商品离岸价 B. 变更至其他商品从任何其他 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货物的价值
503			8508.60	- 其他吸尘器	变更至子目8508.6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17		电话机，包括 蜂窝网络电话 或其他无线网络； 其他设备用于 传输或接收 语音、图像或其他数据， 包括用于 有线或无线网络中的通信 通信（例如本地 或广域网），其他 传输或接收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84.43、85.25、85.27或85.28。	
			8517.1	- 电话机，包括 蜂窝网络电话或 其他无线网络电话：	
504			8517.12	- 蜂窝网络电话或 其他无线网络	变更至子目8517.12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17.6	- 其他用于传输 或接收声音、图像或 其他数据的设备，包括用于 有线或无线网络中的通信 （例如本地或广域网）： - 基站	
505			8517.61	基站	变更至传输设备 接收设备 子目传输设备 8517.61或任何其他子目；或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B.变更至来自任何其他商品；或A区域价值含量 税号；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
506			8517.62	- 用于接收的机器， 转换和传输或 语音、图像的再生 其他数据，包括切换和 路由设备	A. 变更至传输设备 包含接收设备从 子目传输设备 8517.62或任何其他子目；或A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40% B. 变更至其他商品从任何其他 税号；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商品价值
507			8517.70	- 部件	改为子目 8517.70 从 在此子目内或任何其他 子目；或 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的百分比
		85.18		麦克风和支架因此； 扬声器，是否 镶嵌于其外壳； 耳机和耳塞， 是否与麦克风结合 套装由麦克风和 一个或多个麦克风组成 扬声器；音频频率 电动放大器；电动声 放大器套装。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508			8518.30	- 耳机和耳塞， 是否与 麦克风，以及包含一个的套装 麦克风和一个或多个 扬声器	改为子目8518.3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509			8518.50	- 电动声放大器套装	改为子目8518.5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85.19		录音或重放设备 设备。	
510			8519.30	- 唱机（唱片播放器）	A. 变更至带自动唱片更换机制的唱机 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A 区域价值 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B. 变更至其他商品从任何其他 税号；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 商品价值
		85.22		零件及附件适用于 仅或主要与税号85.19或 85.21的设备一起使用 85.21	
511			8522.90	- 其他	改为子目8522.90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23		光盘、磁带、固态非 挥发性存储设备，“智能 卡”和其他媒体 声音录制或其他 现象，是否 已记录，包括母盘和 模盘用于生产 光盘，但不包括产品 第37章	
			8523.5	- 半导体媒体：	
512			8523.52	- - "智能卡"	改为子目8523.52从 在此子目或任何其他 子目；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
		85.25		无线电-传输设备 广播或电视， 是否包含 接收设备或声音 录音或重放 设备；电视摄像机， 数码相机和视频摄像机 录音机。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513			8525.60	- 传输设备 包含接收设备	改为子目8525.6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28		显示器和投影仪，不 包含电视接收 设备；接收设备 用于电视，是否 包含无线电广播 接收器或声音或视频 录音或重放 设备。	
			8528.7	- 接收设备用于 电视，是否 包括无线电广播 接收器或声音或视频 录音或重放设备：	
514			8528.71	-- 不设计用于包含 视频显示器或屏幕	A. 变更至彩色接收设备 对于来自任何其他电视 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的40% 商品价值 B. 变更至其他商品从任何其他 税号；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的40% 商品价值
515			8528.72	-- 其他，彩色的	改为子目8528.72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的百分比，货物的离岸价
		85.29		部件仅适用于单独或 主要使用设备 第85.25至85.28税目。	
516			8529.90	- 其他	改为子目8529.90从 在此子目或任何其他 子目；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货物的价值
		85.32		电容器，固定， 可变或可调（预设）。	
			8532.2	- 其他固定电容器：	
517			8532.22	-- 铝电解	改为子目8532.22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36		电气设备切换 保护电路的 用于连接到或 电路中（例如， 开关、继电器、熔断器、浪涌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抑制器，插头，插座，灯座，和其他连接器，接线盒），用于电压不超过1000伏；光纤连接器，光纤束或电缆。	
518			8536.10	- 熔断器	改为子目8536.1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5%的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39		电灯丝或放电灯，包括密封灯泡单元和紫外线或红外线灯；弧光灯；光-发光二极管（LED）灯	
			8539.2	- 其他灯丝灯，不包括紫外线或红外线灯：	
519			8539.21	-- 钨卤素	变更至子目8539.2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39.3	- 放电灯，除超紫外的紫光灯：	
520			8539.31	-- 荧光热阴极灯	改为子目 8539.31 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21			8539.50	-- 发光二极管（LED）灯	改为子目 8539.50 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22			8539.90	- 部件	改为子目8539.9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40		热电子，冷阴极或光电阴极阀门和管子(例如，真空或蒸汽或充气阀门和管子，汞弧整流阀门和，管子，阴极射线管，电视摄像机管)。	
523			8540.20	- 电视摄像机管；图像转换器和增强器；其他光电阴极管	改为子目8540.2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24			8540.40	--数据/图形显示管，单色的；数据/图形显示管子，彩色的，带有荧光点屏幕点距小于0.4毫米	A. 变更至数据/图形显示管子，单色的，来自其他品目税号；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商品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B. 变更至子目下的其他商品 8540.40 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0%
525			8540.60	- 其他阴极射线管	改为子目8540.6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40.7	- 微波管（例如， 磁控管，速调管，旅行 波导管、回旋管），不包括 栅控管	
526			8540.71	磁控管	改为子目8540.7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5的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27			8540.79	-- 其他	A. 改为速调管从任何其他 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价值的40% 货物的价值 B. 变更至子目下的其他商品 8540.79从其他品目；或一个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0% of the 货物的离岸价
			8540.8	- 其他阀门和管子：	
528			8540.89	-- 其他	变更至子目 8540.89 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 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40.9	- 部件：	
529			8540.91	-- 阴极射线管	改为子目8540.9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0的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和类似的 半导体器件； 光电半导体 器件，包括光伏的 是否组装的电池 模块或组装成板； 发光二极管（LED）； 安装式压电晶体。	
530			8541.90	- 部件	从改为子目8541.90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31		85.42		电子集成电路。	变更至多组件集成电路 （MCOs）从不属于 多组件集成电路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8542税目下的原产地累积规则；或变更至第8542税目下的货物来自任何其他税号；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85.43		电机和设备，具有独立功能的未指定或包括在这一章中。	
532			8543.70	-- 其他机器和设备	A. 变更至电动围栏充电器从任何其他品目；或 A 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B. 变更至其他商品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第87章			车辆，除铁路或轻轨车辆和部件和其附件	
		87.02		机动车辆用于运输十名或以上人员，包括司机。	
533			8702.10	- 仅压燃式内燃活塞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45%
534			8702.20	- 压燃式内燃机内燃活塞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和电动机作为推进电机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45%
535			8702.30	- 带有火花点火式内燃往复式活塞燃烧发动机和电动机作为推进电机用于推进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45%
536			8702.40	仅电动机用于推进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45%
537			8702.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商品FOB价值的45%
		87.03		机动车辆和其他机动主要设计用于人员运输（其他于第87.02税目的人员运输），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8703.2	- 其他车辆，仅含火花塞-点火 内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538			8703.21	-- 气缸容量不超过 10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5%的商品FOB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539			8703.22	-- 气缸容量超过 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40			8703.23	-- 气缸容量超过 1,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41			8703.24	-- 气缸容量超过 30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8703.3	- 其他车辆，仅 压燃式内燃 燃烧活塞发动机（柴油或 半柴油）：	
542			8703.31	-- 气缸容量不超过 1,5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FOB价值
543			8703.32	-- 气缸容量超过 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不低于 商品FOB价值的45%
544			8703.33	-- 气缸容量超过 2,5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45			8703.40	-- 其他车辆，具有火花- 点火内燃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和 电动机作为电机 推进，除那些能够... 通过插电充电 外部电源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离岸价
546			8703.50	-- 其他车辆，具有 压燃式内 燃烧活塞发动机（柴油或 半柴油）和电动机作为 推进电机，除 那些通过插头充电 到外部电源的 电力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47			8703.60	-- 其他车辆，具有火花- 点火内燃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和 电动机作为推进电机 推进，能够通过插头充电 到外部电源 的充电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48			8703.70	-- 其他车辆，具有 压燃式内 燃烧活塞发动机（柴油或 半柴油）和电动机作为 推进电机，能够 通过插头充电 外部电源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49			8703.80	-- 其他车辆，仅使用电动机推进 电动机推进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50			8703.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87.04		载货机动车辆 。	
551			8704.10	- 为非公路设计的清淤机 use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8704.2	- 其他，带压燃式 内燃活塞发动机 (柴油或半柴油)：	
552			8704.21	-- 总车重不 超过5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FOB价值
553			8704.22	-- 总重量超过5吨但 不超过20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54			8704.23	-- 总重量超过20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8704.3	- 其他，火花点火式内燃 燃烧活塞发动机：	
555			8704.31	-- 总重量不超过5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56			8704.32	-- 总重量超过5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离岸价
557			8704.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离岸价
		87.08		机动车辆的零件及附件的 税号87.01的机动车辆 到 87.05.	
558			8708.40	齿轮箱及其部件	A. 从任何变更至齿轮箱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B. 改为部件，前提是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59			8708.50	- 带差速器的驱动轴， 是否提供其他 传动部件，和非 驱动轴；其部件	A. 变更至带差速器的驱动轴 和非驱动轴从任何其他 税号；或A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商品价值 B. 改为部件，前提是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商品FOB价值的45%
560			8708.80	- 悬挂系统和部件 其部件（包括减震器）	A. 改为悬挂 系统（包括减震器） 来自任何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B. 改为部件，前提是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离岸价
			8708.9	- 其他零件及附件：	
561			8708.91	-- 散热器及其部件	A. 变更至散热器从任何其他 税号；或A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 B. 改为部件，前提是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62			8708.92	-- 消音器（消音器）和排气管 及其部件	A. 变更至消音器（消音器）和 来自其他品目的排气管； 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 的离岸价 good B. 变更至部件，前提是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商品FOB价值的45%
563			8708.94	-- 方向盘，转向 转向柱和转向器；其部件 thereof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64			8708.95	-- 安全气囊带充气系统 其部件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45%
565			8708.99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566		87.11		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 和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自行车 ，带或不带侧车； 侧车。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第89章			船舶、船只和浮置 结构	
		89.07		其他浮置结构（例如，筏、罐、 内底板舱） 水坝、登岸平台、浮标和 信标）。	
567			8907.10	- 充气筏	改为子目8907.10从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50百分比 货物的离岸价
	第十八节 - 光学、照相、电影摄影、计量、检验、精密、医疗或外科 仪器和设备；钟表；乐器；零件及附件 thereof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 电影摄影、计量、 检查，精度，医疗或 外科仪器和 设备；零件及附件 thereof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90.02		透镜、棱镜、镜子和其他光学元件，任何材料，镶嵌，是或仪器或设备，其他非此类玻璃部件，非光学加工。	
			9002.1	- 物镜：	
568			9002.11	-- 对于照相机、投影仪或照相放大器或缩小器	改为子目9002.1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569			9002.19	-- 其他	改为子目9002.1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70			9002.20	- 滤镜	改为子目9002.2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71			9002.90	- 其他	改为子目9002.9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XX部分 - 杂项制成品					
	第94章			家具；床上用品，床垫，床垫支架、垫子和类似填充家具；灯以及照明配件，不他处另行规定或包含；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和等；预制建筑	
		94.03		其他家具及其部件。	
572			9403.30	- 用于办公室的木制家具 办公室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60%
573			9403.40	- 木制家具的一种用于 厨房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不低于60%
574			9403.50	- 木制家具的一种用于 卧室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575			9403.60	- 其他木质家具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附件1 原产地规则操作认证程序

为实施附件3，在签发原产地证书、核查原产地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方面，应遵守以下操作程序：

定义

规则1

根据本附件：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是指由中间出口方根据第一出口方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海关当局是指根据缔约方法律负责管理海关法律和法规的主管当局¹；

出口商是指在一方领土内，由该人出口商品的自然人或法人；

进口商是指在一方领土内，由该人进口商品的自然人或法人；和

发证当局是指由出口方政府指定的主管当局，根据本附件向所有其他方签发原产地证书。

生产商是指在一方领土内，根据附件3第1条规则进行生产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发证当局

规则2

每方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向所有其他方提供其发证当局的名称、地址、样本签名和官方印章样本。所述清单的任何变更应同样及时提供。

2. 任何未包含在所述清单中的官方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均不得由海关当局承认。

¹ 各缔约方海关当局针对商品进口、出口和过境，以及与关税、费用和其他税费或禁止、限制和管制相关的，在受控物品跨越各缔约方海关当局边界移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为确定原产地状态，发证当局根据缔约方各自国内法律法规，有权要求提供支持性文件证据或进行认为适当的检查。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第4条

1. 货物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应根据该方国内法律法规，向签发机构申请货物的原产地预出口检验。检验结果，根据需要可定期或适时复审，应作为确定所述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的支持证据。预出口检验可能不适用于其性质易于确定原产地的货物。

2. 生产商和/或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应申请原产地证书，并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拟出口的货物符合该方国内法律法规，有资格签发原产地证书。

3. 签发机构应尽其能力和职责，根据该方国内法律法规，对每项原产地认证申请进行适当审查，以确保：

(a) 原产地证书已由授权签字人正式填写并签字；(b) 货物的原产地与附件3一致；(c) 原产地证书中的其他声明与提交的支持性文件证据相符；以及(d) 货物的描述、数量和重量，标记和包裹数量，包裹的数量和种类，如指定，均与待出口的货物一致。

4. 同一原产地证书上声明的多个项目应允许，但每个项目必须单独符合其自身要求。

规则5

1. 原产地证书应使用A4纸张，并使用附件[表1]，称为AK格式。它应为英文。

2. 原产地证书应包含一份原始件和两份副本。原产地证书的原始件和副本的颜色应由各方协商确定。

对于多项申报，各方可以使用附件表格 [附加页 2] 作为原产地证书的附加页，而不影响东盟成员国使用原始原产地证书的选择。

3. 原产地证书应分别由签发地点或机构给出参考编号。当适用区域价值含量标准时，原产地证书（AK格式）仅在9号框中反映离岸价²。

4. 原始副本应由生产商和/或出口商转发给进口商，以便提交给进口方的海关当局。重复副本应由出口方的签发机构保留。三重副本应由生产商和/或出口商保留。

5. 签发机构应努力定期向进口方的海关当局提供原产地证书签发记录，包括签发编号和日期、生产商和/或出口商以及商品描述。

6. 在原产地证书被进口方海关当局拒绝的情况下，该原产地证书应在4号框中相应标记，原始原产地证书应在合理期限内但不超过两个月内返还给签发机构。签发机构应被适当通知优惠关税待遇被拒绝的理由。

7. 在原产地证书不被接受的情况下，如第6段所述，进口方海关当局应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接受签发机构提出的澄清，以接受原产地证书并恢复优惠关税待遇。澄清应详细且全面地说明进口方提出的优惠关税待遇拒绝理由。

规则6

原产地证书上不允许涂改或覆盖。任何更改应通过划掉错误材料并做必要的补充来完成。此类更改应由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官员批准，并由签发机构证明。未使用的空间应划掉以防止后续添加。或者，可以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来替换错误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应在新的原产地证书中注明最初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日期。

规则7

1. 提交所有文件要求后，原产地证书应在装运前、装运时或装运后不久签发，但不应超过申报装运日期的三（3）个工作日，只要

² 就柬埔寨和缅甸而言，向其签发和从其签发的原产地证书（AK格式）应反映离岸价，无论过渡期为两年，从本段修订的生效日期起算的原产地标准如何。

待出口的货物可被视为源自出口方领土，符合附件3的规定。

2. 中间方的签发机构在货物通过其领土时，如果出口商提出申请，则可以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但前提是：

(a) 提交了有效的原始原产地证书；(b) 中间方的进口商和申请中间方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是同一方；以及(c) 应用第14条中规定的验证程序。

3. 应一方的要求，各方应审查本规则的条款及其执行情况，并根据各方共同商定的方式对其进行修订。

4. 在因非故意错误、遗漏或其他有效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在装运前或装运时或装运后不久未签发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可以追溯签发，但不得晚于装运之日起一年，并注明“追溯签发”。

规则8

在原产地证书被盗、丢失或损毁的情况下，生产商和/或出口商可以向签发机构申请制作经认证的副本，该副本以其持有的、在原产地证书第12栏注明“经认证的副本”字样的出口单据为基础。该副本应注明原始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日期。原产地证书的经认证的副本应不迟于原始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签发。

单据提交

规则9

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在进口时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交一份声明、一份包括支持文件（即发票，当需要时，还包括在出口方领土签发的联运提单）的原产地证书以及其他根据进口方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文件。

规则 10

1. 原产地证书应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在签发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提交至进口方海关当局，或在重新签发的情况下，根据出口方签发机构或中间出口方签发机构根据第6条规则签发的原始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提交。

在出口方签发机构或中间出口方签发机构根据第6条规则重新签发的情况下，应根据原始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2. 当原产地证书在根据第1段提交的期限届满后提交给进口方的海关当局时，如果未能遵守该期限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生产商和/或出口商无法控制的有效原因造成的，则该原产地证书应予接受。

3.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货物在原产地证书的期限届满前已进口，则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接受该原产地证书。

规则11

原产地证书不要求：

(a) 源自缔约方领土且离岸价不超过200.00美元的商品；或

(b) 从缔约方领土通过邮政发送且离岸价不超过200.00美元的商品，

如果进口不构成一部分或多项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是为了避免提交原产地证书而进行或安排的进口。

规则12

1. 如果商品的原产地没有疑问，在原产地证书中做出的陈述与进口方海关当局为执行进口货物的正式程序而提交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之间发现轻微差异，如果原产地证书实际上确实与提交的商品相对应，则不应当然地使原产地证书无效。

2. 对于在同一个原产地证书下申报的多个项目，列出的其中一个项目遇到的问题不应影响或延迟该原产地证书中列出的其余项目的优惠关税待遇和海关清关。规则14的第1(c)款可适用于有问题的项目。

记录保存要求

规则13

1. 为了根据规则14和15进行验证程序的目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应当根据出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保留其申请的支持性文件不少于三年。

2. 进口商应根据进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保存与进口相关的记录。
3. 申请原产地证书及相关文件，签发机构应自签发之日起至少保留三年。
4. 有关原产地证书有效性的信息，应由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官方人员在进口方要求时提供，并由适当的政府当局证明。
5. 有关方之间沟通的任何信息应被视为机密，并仅用于原产地证书验证目的。

VERIFICATION

Rule 14

1. 进口方可以要求出口方的签发机构随机进行追溯核查，或在进口方对文件真实性或有关货物真实原产地或其部分准确性的信息存有合理怀疑时进行。在提出此类要求时，出口方的签发机构³ 应根据指定的出口日期⁴，六个月内的当前成本和价格，对生产商和/或出口商的成本声明进行追溯核查，并遵循以下程序：

(a) 进口方要求追溯核查时，应附上相关的原产地证书，并说明理由及任何表明所述原产地证书所列细节可能不准确的其他补充信息，除非追溯核查是随机提出的；(b) 接到追溯核查请求的出口方签发机构应及时回复请求，并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答复；

(c) 进口方海关当局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可暂停提供优惠关税待遇。然而，在认为有必要且不认为其受到进口禁止或限制，且无欺诈嫌疑的情况下，海关当局可向进口商放行货物；和

(d) 签发机构应当及时将验证程序的结果传送给进口方，进口方应当随后判定

³ 在韩国的情况下，所指签发机构依据规则14和15，为出口至东盟成员国货物的原产地 核查，是指根据其海关法律和法规所指的海关当局。⁴ 关于六个月的时间框架，出口方签发机构可以选择指定日期之前或之后的任何六个月期，或任何时间间隔，只要不超过六个月。

该商品是否为原产地。追溯核查的整个程序，包括通知出口方签发机构关于该商品是否为原产地的判定结果，应当在六（6）个月内完成。在追溯核查程序进行期间，应适用子段(c)。

2.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依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在请求按照第1段规定进行追溯核查前，要求进口商提供与进口货物原产地相关的信息或文件。

第15条

1. 若进口方对追溯核查的结果不满意，在特殊情况下，可请求对出口方进行验证访问。

2. 在进行第1段规定的验证访问前：

(a) 进口方应同时向以下各方递交书面通知，表明其进行验证访问的意图：

(i) 被访问场所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ii) 验证访问将发生的该方领土内的签发机构；(iii) 验证访问将发生的该方领土内的海关当局；以及(iv) 需进行验证访问的货物进口商；

(b) 第(a)款所述的书面通知应尽可能全面，并包括但不限于：

(i) 发出通知的海关当局的名称；(ii) 其场所将被访问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的名称；(iii) 验证访问的拟议日期；(iv) 拟议验证访问的覆盖范围，包括提及受验证影响的货物；以及(v) 执行验证访问的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c) 进口方应当获得将要访问的场所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的书面同意；

(d) 当生产商和/或出口方在收到根据第(a)款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获得书面同意时, 通知方可以拒绝对原产地证书中所述的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该货物本应接受验证访问; 和

(e) 签发机构收到通知后, 可推迟拟议的验证访问, 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通知进口方此意向。尽管有任何推迟, 任何验证访问均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进行, 或由各方另行商定更长时间。

3. 进行验证访问的一方应向原产地货物所属的生产商和/或出口商, 以及相关签发机构, 提供书面判定, 说明该原产地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

4. 任何暂停的优惠关税待遇, 应根据第3段所述的书面判定, 在原产地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时予以恢复。

5. 生产商和/或出口商应在收到书面判定之日起三十(30)日内, 书面提供关于原产地货物是否符合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意见或补充信息。如果该货物仍被认定为非原产货物, 则最终书面判定应在收到生产商和/或出口商的意见/补充信息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知签发机构。

6. 验证访问程序, 包括实际访问以及根据第3段判定受验证影响的货物是否为原产地的判定, 应自初始验证访问进行的第一天起六(6)个月内完成, 并将结果通报签发机构。在验证程序进行期间, 应适用规则14第1(c)段的规定。

第16条

1. 各方应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法规, 对根据规则14和15进行的验证过程中收集的商业机密信息保持机密性, 并保护该信息免遭披露, 以免损害提供该信息的个人的竞争地位。

2. 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和缔约方协定, 机密信息只能由一方当局向另一方披露, 用于原产地确定的管理和执行。

拒绝优惠关税待遇

规则17

除本附件另有规定外，进口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在货物不符合附件3的要求，或未满足本附件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申索或追缴未付关税。

特殊情况

规则18

当出口至指定方领土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的目的地在货物到达该方领土之前或之后发生变更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a) 即使货物已进口至指定进口方领土，在该进口商随原始原产地证书提交书面申请要求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况下，该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应签发原产地证书，证明全部或部分货物适用优惠关税待遇；和

(b)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目的地变更发生在原产地证书中指定的进口方领土内，生产商和/或出口商应以书面形式，并附带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对全部或部分货物进行重新签发。

规则19

为实施附件3的第9条规则，当运输通过出口方和进口方以外的一个或多个中间国家领土时，应向进口方的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a) 在出口方领土内签发的联运提单；(b) 原产地证书；(c) 货物原商业发票的副本；以及(d) 其他相关支持文件（如有），作为证据证明正在遵守附件3的第9条规则的要求。

规则20

1. 尽管有附件3的第9条规则，从出口方领土发送用于在另一国家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之后售出以进口到一方领土的商品，在商品符合附件3中规定的要求的条件下，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前提是必须向进口方海关当局证明：

(a)出口方已将从出口方领土发运的商品运至展览发生国家，并在该地进行了展览；(b)出口方已将商品销售或转让给进口方领土内的收货人；以及(c)商品在展览期间或之后已发运至进口方领土，且其状态与发运至展览时的状态相同。

2.为实现第1段的规定，应向进口方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原产地证书。应注明展览的名称和地址。作为识别货物及其展览条件的证据，可能需要由展览发生国家的相关政府部门签发的证书，以及第19条(d)款下款规定的支持文件。

3.第1段应适用于任何旨在销售外国货物的贸易、农业或手工艺展览、交易会或类似展示，且在展览期间货物仍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商店或营业场所。

规则21

1. 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在销售发票由位于第三国的公司开具或由出口商代表该公司开具的情况下，可以接受原产地证书，前提是货物符合附件3的要求。

2. 货物的出口商应在原产地证书中注明“第三国发票”以及发票开具公司的名称和国家。

针对欺诈行为的行动

规则22

1. 当怀疑与原产地证书有关的欺诈行为时，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合作采取缔约方针对涉及人员的行动。

2. 每个缔约方应当对与原产地证书有关的欺诈行为提供法律制裁。

海关联系点

规则23

1.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负责处理与本附件相关的所有事项。
2. 当一个缔约方的联系点就附件3中出现的任何事项与另一缔约方的联系点进行沟通时，后者的海关当局应指派其专家调查该事项，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调查结果及解决该事项的建议方案。
3. 联系点应努力解决附件3中提出的任何事项
through 磋商。

原始（重复/三重）

1. 商品由（出口商的商号， 地址，国家）			参考编号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 优惠关税 原产地证书 (联合声明和证书) AK格式 在_____签发 (国家) 参见Overleaf注释		
2. 商品运往 (收货人姓名、地址、 国家)					
3. 交通工具和路线（据知） 出发日期 船舶名称/飞机等 卸货港			4. 仅限官方使用 ☐ 东盟-韩国优惠待遇 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 ☐ 未给予优惠待遇（请 说明原因/） 进口授权签字人签名 国家		
5. 项目 数量	6. 标记和 包裹上 包裹	7. 数量和类型 包裹，描述 商品（包括数量 在适当的情况下和HS 进口数量 国家)	8. 来源标准 (参见注释 Overleaf)	9. 毛重 重量或 其他数量 和价值 (离岸价仅当 RVC标准是 已使用)	10. 数量和 日期的 发票
11. 出口商申报 签署人特此声明，上述 详细信息与声明均正确；所有商品 生产于 (国家) 并且他们需符合这些商品的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中 为这些商品规定的原产地要求 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和日期，签名 授权签字人			12. 认证 兹证明，根据控制 已运出，且声明由 出口商是正确的。 地点和日期，签名和印章 认证机构		
13. ☐ 第三国发票 ☐ 展览 ☐ 背对背信用证					

Overleaf 注释

1. 接受此表格以在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下享受优惠关税的方：

BRUNEI DARUSSALAM	CAMBODIA
INDONESIA	
REPUBLIC OF KOREA	LAOS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2. 条件：为享受AKFTA下的优惠关税，发送至上述任何缔约方的商品：

(i) 必须属于目的地国家符合条件的商品描述； (ii) 必须根据AKFTA附件3（原产地规则）的第9条规则符合装运条件；以及 (iii) 必须符合AKFTA附件3（原产地规则）中的原产地标准。

3. 原产地标准：对于符合原产地标准的商品，出口商和/或生产商必须在表格的第8栏中，按照下表所示的方式注明所符合的原产地标准：

生产或制造情况在第一国名称中 本表格的第11栏	填入第8栏
(a)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出口方领土的商品	”WO”
(b) 满足《AKFTA》附件3（原产地规则）第4.1条的货物	“CTH”或 “RVC 40%”
(c) 满足产品特定规则的货物 - 关税分类变更 -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 区域价值含量 - 区域价值含量 + 关税分类变更 - 特定工艺	- “CTC” - “WO-AK” - “RVC”该商品需要满足 可视为原产地；例如“RVC 45%” - 需要满足的组合规则 商品可视为原产地；例如“CTH + RVC 40%” “特定工艺”
(d) 满足第6条的商品	“第6条”

4. 每件物品都必须合格：应注意，一批货物中的所有商品都必须各自独立地符合标准。当发送不同尺寸的类似物品或备件时，这一点尤其相关。
5. 商品描述：商品描述必须足够详细，以便海关官员能够识别所审查的商品。任何商标也必须指明。
6. 离岸价（FOB）价值：当在确定商品原产地时应用区域价值含量标准时，第9栏中的离岸价才应反映。自新安排实施之日起，向柬埔寨和缅甸签发的CO（AK格式）应反映离岸价，无论使用何种原产地标准，均适用下两年。
7. 协调制度编号：协调制度编号应为进口方的编号。
8. 出口商：第11栏中的“出口商”一词可包括制造商或生产商。
9. 供官方使用：进口方海关当局必须在第4栏的相关栏目中注明（√），以表明是否给予优惠关税。
10. 第三国发票：在由第三国签发票据的情况下，“第三国发票”栏应勾选“第三国发票”栏应勾选 ☒ (√) 并且公司签发票据的名称和国家等信息应注明在第7栏。
11. 展览：在商品从出口方领土运往另一国家进行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之后售出，进口至一方领土的情况下，根据操作认证程序规则20，应勾选“展览”方框（√），并在方框2中注明展览的名称和地址。
12.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在背对背信用证的情况下，根据操作认证程序规则7（2），应勾选“背对背信用证”复选框（√）。

原始（重复/三重）
(附加页)

参考编号

5. 项目 数量	6. 标记和 数字在 包裹	7. 数量和类型 包裹上，描述 商品（包括数量 在适当的情况下和HS 进口数量 国家)	8. 来源标准 (参见注释 Overleaf)	9. 毛重 重量或 其他数量 和价值 (离岸价仅当 RVC标准是 已使用)	10. 数量和 日期的 发票
11. 出口商申报 签署人特此声明，上述 详情和声明是正确的；所有商品 在生产 . (国家) 并且它们符合原产地要求 针对这些商品在韩国-东盟中指定的 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针对商品 出口至 附录2 产品特定规则附注 (进口国) . 地点和日期，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12. 认证 特此证明，根据控制 已运出，声明由 出口商是正确的。 . 地点和日期，签名和印章 认证机构		

附录2 产品特定规则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一部分——活动物；动物产品					
1	第一章			活动物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	第二章			肉类和可食用肉杂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章节 03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 和其他水生 无脊椎动物	
3		03.01		活鱼。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4		03.02		新鲜或冷藏的鱼，不包括 鱼片和其他鱼肉 标题03.04.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		03.03		鱼，冷冻的，不包括鱼 鱼片和其他鱼肉的 标题03.04.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3.04		鱼片和其他鱼肉 (是否碎的)，新鲜的， 冷藏或冷冻。	
6			0304.10	- 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			0304.20	- 冷冻鱼片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8			0304.90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3.05		干鱼、咸鱼或盐渍鱼； 熏鱼，不论是否 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烹煮 熏制过程；面粉、糠粉 和颗粒的鱼，供人类食用 食用。	
9			0305.10	- 鱼、粉、糠和颗粒， 供人类食用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			0305.20	- 鱼、肝和鱼籽，干燥的， 熏制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1			0305.30	- 鱼片，干燥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但未熏制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 熏鱼，包括鱼片	
12			0305.41	-- 大西洋鲑鱼（鳟鱼） 大西洋鲑鱼（鳟鱼）大西洋鲑鱼（鳟鱼）大西洋鲑鱼（鳟鱼）， 大西洋鲑鱼（鳟鱼）， 大西洋鲑鱼（鳟鱼）， 鳟鱼 kisutch,鳟鱼， 和 Oncorhynchus rhodurus), 大西洋鲑鱼（Salmo salar）和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多瑙河鲑鱼 (Hucho hucho)	
13			0305.42	-- 鲱鱼 (Clupea harengus, 鲱鱼)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			0305.4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 干鱼, 是否加盐但未熏制	
15			0305.51	-- 鳕鱼 (大西洋鳕, Gadus ogac, Gadus macrocephalus) 完全获得或生产	在出口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16			0305.59	--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
				- 鱼, 盐腌但未干燥或熏制和盐渍鱼	
17			0305.61	-- 鲱鱼 (Clupea harengus, Clupea pallasii)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8			0305.62	-- 鳕鱼 (Gadus morhua, Gadus ogac, Gadus macrocephalus)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9			0305.63	-- 鳀鱼 (沙丁鱼属)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20			0305.69	--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
		03.06		甲壳类动物, 是否带壳或不带壳, 活体、新鲜、冷藏、冷冻、干燥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甲壳类动物, 带壳, 蒸煮或水煮沸, 是否冷藏, 冷冻, 干燥的, 盐腌的或盐水; 面粉, 糠粉和颗粒的 甲壳类动物, 适合人类消耗。	
				- 冷冻的	
21			0306.11	-- 岩龙虾和其他海蟹 (Palinurus spp., Panulirus spp., Jasus 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22			0306.12	-- 龙虾 (Homarus spp.)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23			0306.13	-- 虾和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24			0306.14	-- 螃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25			0306.19	-- 其他, 包括面粉、糠粉和甲壳类动物的颗粒, 适合人类食用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 未冻结	
26			0306.21	-- 岩龙虾和其他海小龙虾 (Palinurus spp., Panulirus spp., Jasus spp.)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出口方领土
27			0306.22	-- 龙虾 (Homarus spp.)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28			0306.23	-- 虾和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29			0306.24	-- 螃蟹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30			0306.29	-- 其他, 包括面粉、糠粉和甲壳类动物颗粒, 供人类食用供人类食用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03.07		软体动物, 无论是否有壳不, 活体, 新鲜, 冷藏, 冷冻的干燥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水生无脊椎动物 其他比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更少活体, 新鲜, 冷藏, 冷冻的, 干燥的盐腌的或盐渍的; 面粉、糠粉以及水生颗粒除甲壳类动物以外的供人类食用的人类食用。	
31			0307.10	- 牡蛎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 扇贝, 包括皇后扇贝, 属于栉孔扇贝属、海扇属或栉海扇属	
32			0307.21	-- 活体、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33			0307.2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 贻贝 (贻贝属 spp., 贻贝 spp.)	
34			0307.31	--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35			0307.3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 乌贼 (章鱼 (Sepia officinalis, 口虾乌贼, 鹦鹉螺 spp.) 和鱿鱼 (枪乌贼 spp., 章鱼 spp., 深海章鱼 spp., 乌贼 spp.)	
36			0307.41	--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在出口方领土内
37			0307.4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在任一方领土内
				- 章鱼 (章鱼科)	
38			0307.51	--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9			0307.59	-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0			0307.60	- 非海螺的蜗牛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 其他, 包括面粉、糠粉 和水生动物的颗粒 无脊椎动物, 除 甲壳类动物, 供人类 食用	
41			0307.91	- - 活、新鲜或冷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42			0307.99	-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第04章			乳制品; 鸟蛋; 天然蜂蜜; 可食用的 动物源性产品,	
		04.01		未另行指定或包含, 指定或包含,	
43			0401.10	- 脂肪含量, 按重量计算, 不超过1%,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44			0401.20	- 脂肪含量, 按重量计, 超过1%但不超过 6%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45			0401.30	- 脂肪含量, 按重量计, 超过6%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46		04.02		牛奶和奶油, 浓缩 或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的物质。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 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5 的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7		04.03		酪乳、酸乳和 奶油、酸奶、开菲尔和其他 发酵或酸化的牛奶和 奶油, 是否 浓缩的或含有 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或调味的 或含有添加水果、坚果 或可可。	变更至标题04.03从任何 其他品目, 前提是04.03的产品 不包含进口牛奶的原料/来自 非缔约方超过50%按重量计的 全部未加工的原料 来自牛奶的原料; 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5%的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04.04		乳清, 无论是否 浓缩的或含有 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产品 由天然乳成分组成 成分, 是否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非 他处规定或包含。	
48			0404.10	- 乳清和改性乳清, 是否浓缩或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或一个地区的 编号; 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5%的货物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9			0404.90	- 其他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50		04.05		黄油和其他油脂 源自牛奶；乳制品 涂抹酱。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4.06		奶酪和凝乳。	
51			0406.10	- 新鲜（未成熟或未发酵）奶酪，包括乳清奶酪， 奶酪和凝乳 和凝乳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2			0406.20	- 磨碎或粉状的奶酪， 各种类型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3			0406.30	- 加工奶酪，未磨碎或 粉状的	变更至子目 0406.30 从 其他品目，但 0406.30 产品不含有 进口牛奶的原料/来自 来自非缔约方超过50%按重量计 总原料的/来自 牛奶；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离岸价的45% 商品价值
54			0406.40	- 蓝纹奶酪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5			0406.90	- 其他奶酪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6		04.07		禽蛋，带壳，新鲜， 保存或煮熟。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7		04.08		禽蛋，不带壳，和蛋黄， 新鲜，干燥，煮熟由 蒸煮或在水煮沸中 成型、冷冻或其他方式 保存，无论是否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8		04.09		天然蜂蜜。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59		04.10		动物源性 未另行指定 或包含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内
60	第05章			动物源性产品，不 他处另行指定或包含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第二部分——蔬菜产品					
61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植物； 球茎、根及类似物；裁剪 花和观赏植物 叶材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62	第七章			可食用蔬菜及某些 根和块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章节08			可食用水果和坚果；果皮 柑橘类水果或瓜类	
		08.01		椰子、巴西坚果和 腰果，新鲜或干燥， 是否去壳或 去皮。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 椰子	
63			0801.11	-- 脱水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64			0801.1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 巴西坚果	
65			0801.21	-- 带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66			0801.22	-- 去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 腰果	
67			0801.31	-- 带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68			0801.32	-- 去壳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69		08.02		其他坚果，新鲜或干燥的， 是否去壳或 去皮。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70		08.03		香蕉，包括大蕉， 新鲜或干燥。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08.04		日期，无花果，菠萝， 鳄梨，番石榴，芒果和 山竹，新鲜或干燥。	
71			0804.10	- 日期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2			0804.20	- 无花 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3			0804.30	- 菠萝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74			0804.40	- 鳄梨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75			0804.50	- 番石榴、芒果和 山竹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76		08.05		柑橘类水果，新鲜或干燥。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7		08.06		葡萄，新鲜或干燥。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8		08.07		瓜类（包括西瓜） 和番木瓜（番木瓜），新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79		08.08		苹果、梨和榲桲， 新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0		08.09		杏，樱桃，桃子 (包括桃子)，李子 和黑刺李，新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1		08.10		其他新鲜水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82		08.11		水果和坚果，未煮熟的或 蒸煮或煮沸 在水中，冷冻的，是否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内
83		08.12		水果和坚果，临时 保存（例如，通过 二氧化硫气体、盐水、 硫酸水或其他 防腐溶液），但 不适宜以该状态进行 即时消费。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8.13		干果，不包括第08.01至08.06税号的干果 08.01至08.06税目； 本章坚果或干果的混合物 本章的。	
84			0813.10	- 杏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5			0813.20	- 李子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6			0813.30	- 苹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7			0813.40	- 其他水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88			0813.50	- 坚果或干果混合物 本章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89		08.14		柑橘类水果或瓜果的皮 (包括西瓜)，新鲜的， 冷冻的、干燥的或临时保存的 用盐水保存的、用硫酸的 在水或其他防腐溶液中 解决方案。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出口方领土
	第09章			咖啡、茶、马黛茶和香料	
		09.01		咖啡，无论是否烘焙 或去咖啡因的；咖啡壳 和咖啡皮；咖啡替代品 含有咖啡的 比例。	
				- 咖啡，未烘焙	
90			0901.11	-- 未去咖啡因的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91			0901.12	-- 去咖啡因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5% 货物
				- 咖啡，烘焙的	
92			0901.21	-- 未去咖啡因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5% 货物
93			0901.22	-- 去咖啡因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5% 货物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94			0901.90	- 其他	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高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95		09.02		茶，无论是否调味。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96		09.03		马黛茶。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9.04		胡椒属的胡椒； 干燥的、压碎的或磨碎的 辣椒属的水果或 胡椒属。	
				- 辣椒	
97			0904.11	-- 未压碎或未磨碎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内
98			0904.12	-- 压碎或磨碎	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少于 高于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99			0904.20	- 辣椒属水果或 胡椒属，干燥的或 压碎的或磨碎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0		09.05		香草。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9.06		肉桂和肉桂树 花。	
101			0906.10	- 未压碎或未磨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2			0906.20	- 压碎或磨碎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
103		09.07		丁香（整个果实、丁香和 茎）。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4		09.08		肉豆蔻、豆蔻和孜然。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内
105		09.09		茴香、八角和芫荽的种子、 香菜、孜然或茴芹； 杜松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09.10		姜，藏红花，姜黄 (姜黄)，百里香，月桂叶， 咖喱和其他香料。	
106			0910.10	- 姜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7			0910.20	- 藏红花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8			0910.30	- 姜黄（姜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09			0910.40	- 百里香；月桂叶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10			0910.50	- 咖喱	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少于 超过40%的离岸价价值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货物
				- 其他香料	
111			0910.91	-- 注释1中提到的混合物 本章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112			0910.99	--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113	第10章			谷物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第11章			磨粉工业产品 麦芽；淀粉； 菊粉；小麦面筋	
114		11.01		小麦或麦麸粉。从任何变更至第11章第11.01项。 其他章节	
		11.02		小麦以外的 或麦麸。	
115			1102.10	- 黑麦粉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16			1102.20	- 玉米粉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17			1102.30	- 大米粉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18			1102.90	- 其他	变更至子目1102.90从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税号10.03和10.06的材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或 A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商品离岸价 所含材料，前提是 第10.03和10.06章完全 是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
		11.03		谷物粗粉、糠粉和颗粒。	
				- 粗粉和糠粉	
119			1103.11	-- 小麦的	改为子目1103.11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20			1103.13	-- 玉米	改为子目1103.13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21			1103.19	-- 其他谷物	改为子目1103.19从 任何其他章节，只要 税号10.03和10.06的 材料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商品FOB价值40%以上 的，前提是材料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10.03和10.06章是完全-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
122			1103.20	- 颗粒	改为子目1103.20从 任何其他章, 只要 第10.03和10.06章的材料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任何一方领土; 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FOB价值的40% 商品的材料 第10.03和10.06章是完全- 在领土上生产 任何一方
		11.04		谷物其他加工 (例如, 脱壳、碾碎、 压片、珍珠形、切片或 切块), 但不包括第10.06章的大米; 谷物胚芽、 10.06; 吨; 整粒 碾碎、压片或研磨的。	整粒、
				- 碾碎或压片谷物	
123			1104.12	-- 燕麦的	变更至子目1104.12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24			1104.19	-- 其他谷物	变更至子目1104.19从 任何其他章节, 只要 第10.03和10.06章的材料 在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或 A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FOB价值的40% 商品的材料 第10.03和10.06章是完全- 在领土上生产 任何一方
				- 其他加工谷物 (对于 附录2 产品特定规则 切块)	
125			1104.22	-- 燕麦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26			1104.23	-- 玉米 (corn)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27			1104.29	-- 其他谷物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28			1104.30	- 谷物胚芽, 整粒、滚压、 压片或研磨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1.05		面粉、糠粉、粉末、片状、 马铃薯颗粒和颗粒。	
129			1105.10	- 面粉、谷粉和粉末	改为子目1105.10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货物的离岸价
130			1105.20	- 片状、颗粒和球状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31		11.06		面粉、糠粉和粉末的 干豆类蔬菜的 标题 07.13, 木薯或 标题 07.14的根或块茎 或第8章的产品。	改为标题 11.06 从任何 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1.07		麦芽, 无论是否烘焙。	
132			1107.10	- 不烘焙	变更至子标题 1107.10 从 任何其他章节
133			1107.20	- 烘焙的	完全获得或生产 在 出口方领土内
134		11.08		淀粉; 菊粉。	改为第11.08项; 或从任何其他章节更改 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35		11.09		小麦面筋, 是否 干燥的。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36	第12章			油籽及果实 杂粮, 种子和水果; 工业或 药用植物; 秸秆和 饲料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 出口方领土
	第13章			没药; 树胶; 树脂和其他 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137		13.01		没药, 天然树胶, 树脂, 树胶- 树脂和油树脂 (例如没药)。 没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3.02		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果胶物质、果胶酸盐 和果胶酸盐; 琼脂和 其他粘液质和增稠剂, 是否改性, 源自植物 产品。	
				- 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138			1302.11	-- 鸦片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39			1302.12	-- 甘草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40			1302.13	-- 啤酒花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141			1302.14	-- 除虫菊或含罗腾酮植物的根 含有鱼藤酮的植物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出口方领土
142			1302.1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出口方领土
143			1302.20	- 果胶物质、果胶酸盐和 果胶酸盐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 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 粘液质和增稠剂，是否修改，衍生来自蔬菜产品	
144			1302.31	-- 琼脂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70 百分比的商品FOB价值货物
145			1302.32	-- 粘液质和增稠剂，是否修改，源自来自豆荚，豆荚种子或 guar种子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6			1302.39	-- 其他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147	第14章			植物编织材料；未另行指定或包含的蔬菜产品蔬菜产品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第III部分 – 动物或植物油脂及其裂解产品；制备的食用脂肪；动物或植物蜡					
	第15章			动物或植物油脂和油及其裂解产品；制备的食用脂肪；动物或植物蜡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和油（包括荷荷巴油）和其分馏物，是否精炼，但不是化学改性的。	
148			1515.50	- 芝麻油及其分馏物	改为子目1515.50从其他品目，只要第12章的材料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第12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领土
		15.17		人造黄油，可食用混合物或动物或植物油脂的混合物或制剂动物或植物油脂或不同油脂的分本章的，其他可食用油脂或其第15.16税号的组分。	
149			1517.10	- 人造黄油，不包括液体人造黄油	变更至子目1517.10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它有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价值的40%的货物
150			1517.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超过40%的货物离岸价货物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51		15.18		动物或植物油脂和它们的分馏物，煮沸的，氧化的，脱水的，硫酸化的，吹胀的，真空热聚的或在惰性气体中，或以其他方式化学改性的，不包括第15.16税号的那些；不可食的混合物或制剂 动物或植物油脂或油或不同油脂的组分或本章的油，不另行指定或包含。	变更至标题 15.18 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它具有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FOB价值的40% good
第四部分 – 加工食品；饮料、烈酒和醋；烟草和烟草制品替代品					
	第16章			肉类制品，鱼或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52		16.01		香肠和类似产品，肉类，肉类副产品或血液；基于食品制备这些产品。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
		16.02		其他制备或保存的肉类、肉类副产品或血液。	
153			1602.20	- 任何动物的肝脏	改为子目 1602.20 从其他品目，前提是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或 A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商品FOB价值40%以上的，前提是材料来自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的出口方
				- 第1.05品目家禽	
154			1602.31	-- 火鸡	改为子标题 1602.31 从其他品目，前提是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或A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FOB价值的40%来自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获得或生产于领土在领土上生产出口方的
155			1602.32	-- Of 家禽的物种 Gallus 家鸡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60%的离岸价，前提是来自章节1、2和5是完全获得或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56			1602.39	-- 其他	变更到子目1602.39 其他品目，只要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的40%的 商品，前提是材料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是完全- 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出口方
				- 关于猪	
157			1602.41	-- 火腿及其切块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的
158			1602.42	-- 猪肩及其切块	改为子目1602.42从 其他品目，但需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的40%的 商品，但前提是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是完全- 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出口方
159			1602.49	-- 其他，包括混合物	变更至子目1602.49从 任何其他品目，前提是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 ，但前提是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是完全- 在出口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出口方
160			1602.50	- 牛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
161			1602.90	- 其他，包括 任何动物的血液制剂	改为子目1602.90从 其他品目，前提是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前提是材料来自 第1章、第2章和第5章完全 在领土上生产 出口方的
		16.04		制备或保存的鱼 鱼子酱和鱼子酱替代品 制备鱼卵。	
				- 鱼，整粒或碎块，但 碎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62			1604.11	-- 三文鱼	变更至子目1604.11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163			1604.12	-- 鲱鱼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的货物
164			1604.13	-- 沙丁鱼、鲱鱼和鲱鱼或鲱鱼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货物
165			1604.15	-- 鲭鱼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货物
166			1604.16	-- 鳀鱼	改为子目1604.16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的；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 that the materials from Chapter 3 are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67			1604.19	-- 其他	改为子目 1604.19 从任何其他章节；或 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货物的离岸价
168			1604.20	- 其他加工或保藏鱼类	改为子标题 1604.20 从任何其他章节；或 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货物的离岸价
169			1604.30	- 鱼子酱和鱼子酱替代品	改为子目1604.30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16.05		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制备或保存。	
170			1605.10	- 蟹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的35%的离岸价货物
171			1605.20	- 虾和蟹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35 百分比货物的
172			1605.30	- 龙虾	改为子目1605.30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的；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提供那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73			1605.40	- 其他甲壳类动物	变更至子目1605.40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或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 that the materials from 第3章 are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74			1605.90	- 其他	变更至子目1605.90 from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或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 第3章的材料是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
	第19章			谷物、面粉的制备 淀粉或牛奶；糕点师 产品	
		19.01		麦芽提取物；食品制备 面粉、粗粮、谷粉、淀粉或 麦芽提取物，不含 可可或含有少于 可可40%按重量计算 完全脱脂的 基础，未另行规定或 包含；食品制备的 04.01至04.04税号商品，不含 可可或含有少于 可可重量计算的5%以 上，按重量计算的 完全脱脂基础，不 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175			1901.10	- 婴儿用品，投放 于零售销售	变更至子目1901.10从 其他品目，前提是 品目04.01至04.04的材料 和第10章及第11章 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 ，但前提是 品目04.01至04.04的材料 和第10章及第11章 均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缔约方
176			1901.20	- 混合物和面团用于 烘焙品的制备 税号 19.05	改为子目 1901.20 从 其他品目，前提是 第10章和第11章的材料是 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或 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少于 超过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前提是材料来自 第10章和第11章源自 任何一方的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177			1901.90	- 其他	对于韩国的HS编码1901.90.2000: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对于其他情况: 变更至子目1901.90 其他品目, 但需满足 从标题04.01到材料 04.04, 以及第10章和第11章是 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FOB 货物的价值, 但前提是 来自标题04.01至04.04的材料, 以及第10章和第11章是 源自领土 不低于40%的FOB价值 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19.04		由...制备的加工食品 谷物膨胀或烘烤 或谷物制品 (例如, 玉米片); 谷物 (除玉米 (玉米) 外), 在 源自任何一方领土 谷物形态或以形态 片状或其他加工谷物 (除面粉、粗粮和糠粉外), 预煮或其他方式 制备、非他处 指定或包含。	
178			1904.90	- 其他	针对韩国的HS编码1904.90.100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为子目1904.90 在非原产地材料的情况下 最小值规则不适用于 非原产材料 从非缔约方进口的 生产商品, 除非非 原产地材料已提供 一个不同的子标题与...不同 货物;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 除非原产地材料已根据不同的子标题提供; 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 对于其他: 从改为子标题1904.90 其他品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19.05		面包、糕点、蛋糕、饼干 和其他烘焙品, 是否含有 可可; 圣餐饼, 适合药用的空药盒 密封, 密封瓦、米纸和类似的 产品。	
				- 甜饼干; 华夫饼和 薄饼	
179			1905.31	-- 甜饼干	改为子目1905.31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180			1905.32	-- 华夫饼和薄饼	改为子目1905.32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货物的离岸价
181			1905.90	- 其他	改为子目1905.90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第20章			蔬菜制品，水果、坚果或植物的其它部分植物	
		20.03		除用醋或乙酸以外方法制备或保存的其它方式 除用醋外 乙酸	
182			2003.90	- 其他	改为子目2003.90从其他品目，只要它有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60%的商品FOB价值货物
		20.05		其他蔬菜制备或保存其他方式醋或乙酸，不冷冻的，除产品以外的20.06项	
183			2005.90	- 其他蔬菜和混合物蔬菜的	对于韩国的HS编码2005.90.1000：一个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FOB价值的60%；对于其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的40%商品价值
184		20.06		蔬菜、水果、坚果、水果-果皮和植物的其他部分，由糖保存(排糖、糖衣或结晶)	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高于45%的货物离岸价货物
		20.08		水果、坚果和其他可食用植物部分，其他加工或保存方式，无论或是否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或酒精，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 坚果、花生和其他种子，是否混合在一起	
185			2008.11	-- 花生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前提是来自第12章的材料完全获得或生产在任一方领土内
186			2008.19	-- 其他，包括混合物	变更到子目2008.19从其他品目，前提是品目0802.31、0802.32、0802.40和0802.90是完全-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任何一方的；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货物的离岸价, 提供 该品目0802.31的材料, 0802.32、0802.40 和 0802.90 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何一方领土
187			2008.20	- 菠萝	改为子目 2008.20 从 任何其他章节, 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 或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是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
				- 其他, 包括混合物其他 于子目20.08.19	
188			2008.92	-- 混合物	改为子目2008.92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89			2008.99	-- 其他	改为子目2008.99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0.09		果汁(包括葡萄 原汁)和蔬菜汁, 未发酵的且不含 添加的酒精, 是否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	
				- 菠萝汁	
190			2009.41	-- 波美度不超过 20	改为子目2009.41从 任何其他章节, 只要 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任何一方
191			2009.49	-- 其他	变更到子目2009.49从 任何其他章节, 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的
				- 苹果汁	
192			2009.80	- 任何其他单一水果或 植物性	改为子目2009.80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193			2009.90	- 果汁混合物	改为子目2009.90从 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第21章			混合食用 制品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1.01		提取物、精粹和浓缩物，咖啡、茶或马黛茶和制剂 基于这些产品或基于咖啡、茶或马黛茶； 烘焙木薯和其他烘焙咖啡替代品，和 提取物、精粹和浓缩物 thereof。	
				- 提取物、精粹和浓缩物，咖啡的，和 基于这些的制剂 提取物、精粹或浓缩物或基于咖啡	
194			2101.20	- 提取物、精粹和茶或马黛茶的浓缩物，和 以这些提取物、精粹或浓缩物为基础的制剂 提取物、精粹或浓缩物或以茶或马黛为基础	从子目2101.20变更至其他品目，只要第09.02章的材料是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商品离岸价的百分比， provided that the materials of 税号09.02 are 完全获得或生产在任一方领土内
		21.03		酱料和调味品 因此；混合调味品和混合调味料；芥末面粉和糠粉和制备芥末酱。	
195			2103.90	- 其他	对于韩国的HS编码2103.90.1030； 2103.90.9030； 2103.90.9090：变更至子目2103.90从任何其他税号，前提是材料来自第7章和第9章是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前提是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第7章和第9章的材料是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对于其他情况：从任何其他品目改为子目2103.90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21.06		食品制备不 未另行规定或包含。	
196			21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FOB价值 货物，只要材料来自标题1211.20、1212.20和1302.19是完全获得或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
	第22章			饮料、烈酒和醋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2.02		包括矿泉水的水 矿泉水和带气的水，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或调味的， 和其他不含酒精的 饮料，不包括水果或 第20.09税号的 果汁或蔬 菜汁	
197			2202.10	- 水，包括矿泉水 矿泉水和带气的水， 含有添加糖或其他 甜味物质或调味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
198			22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货物离岸价 ，前提是材料属于 子目1211.20和1302.19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任何一方领土
199		22.03		麦芽啤酒。	从任何章节更改为22.03标题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2.04		新鲜葡萄酿造的酒，包括 加烈葡萄酒；葡萄原汁 除20.09税号外的 20.09.	
				- 其他葡萄酒；葡萄原汁与 通过添加酒精防止或 停止发酵	
200			2204.21	- - 在容量为2升或 less	改为子目2204.21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01			2204.29	- - 其他	改为子标题2204.29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2.08		未变性乙醇的 体积酒精度 低于80% vol；烈酒、 利口酒和其他酒精饮料， 饮料。	
202			2208.20	- 通过蒸馏获得的烈酒 葡萄酒 葡萄渣	改为子目2208.2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 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03			2208.30	- 威士忌	改为子标题2208.30从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04			2208.70	- 利口酒和甜酒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超过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且材料来自 子目1211.20和1302.19 完全获得或产于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任何一方领土
	第23章			食品工业的 加工动物 饲料	
		23.01		粉、糠和颗粒 肉或肉杂碎、鱼或甲壳类 软体动物或其他 水生无脊椎动物，不适合 人类食用；边角料。	
205			2301.20	- 鱼、糠粉和颗粒 或甲壳类、软体动物或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变更至子目2301.20 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3.06		油饼和其他固体 残渣，是否研磨 或以颗粒形式， 由提取产生的 植物油脂或油，除 第23章第04项或第05项的之外。	
				- 油菜籽或亚麻籽	
206			2306.50	- 椰子或椰干	从改为子目2306.50 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一方领土上获得或生产 的；或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 那第8章的材料是 完全获得或产于 任一方领土
207		23.08		蔬菜材料和 蔬菜废物、蔬菜 残渣和副产品， 是否以表格形式 颗粒形式，用于动物饲料的 非他处未另行指定 或包含。	改为23.08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是完全- 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或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前提是 第8章的材料是 完全在任一方领土内获得或产于 任一方领土
		23.09		用于动物饲料的制剂 动物饲料。	
208			2309.90	- 其他	区域价值含量不少于 超过40%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第24章			烟草和制成 烟草制品替代品	
209		24.01		未加工烟草； 烟草废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 出口方领土
		24.02		雪茄、简陋雪茄、小雪茄和 香烟，烟草或烟草替代品， 烟草替代品。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10			2402.20	- 含有烟草的香烟	变更至子目2402.20从其他品目，只要非原产材料的品目24.03的价值不超过60%货物的离岸价。
第六部分 – 化学或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29.21		胺基功能化合物。	
				- 非环多胺及其衍生物；盐 thereof	
211			2921.21	-- 乙二胺及其盐	变更至子目2921.2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212			2921.29	-- 其他	改为子目2921.2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29.22		氧功能氨基-化合物。	
				- 氨基醇，不包括含有超过一种氧官能团种类，其醚和酯；其盐	
213			2922.12	-- 乙二醇胺及其盐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为子目2922.12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214			2922.13	-- 三乙醇胺及其盐	改为子目2922.13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 氨基酸，除那些含有多种氧官能团的及其酯；其盐	
215			2922.41	-- 赖氨酸及其酯；其盐 thereof	改为子目2922.4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季铵盐和氢氧化物；卵磷脂和其他磷脂酰氨基脂，是否化学定义	
216			2923.90	- 其他	变更至子标题2923.9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33章			精油和树脂；香水、化妆品或盥洗用品制剂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3.01		精油（无萜烯的或不），包括香脂和净油；树脂；提取的油树脂；精油浓缩物 精油在脂肪中，在固定油中，或蜡中或等，通过浸渍法或浸泡法；萜烯的副脱萜的 精油；水蒸气蒸馏物和水溶液的 精油的	
				- 除 柑橘类水果的	
217			3301.30	- 树脂	改为子目3301.3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218			3301.90	- 其他	改为子目3301.90从其他品目，前提是子目1211.20和1302.19是完全获得或在任何一方领土内生产；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少于超过40%的货物离岸价商品，前提是材料子目1211.20和1302.19完全获得或产于任何一方领土
第七部分 –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40.11		新的充气轮胎，橡胶的。 橡胶。	
219			4011.10	- 用于机动车的（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赛车)	改为子目4011.10从任何其他品目，只要它有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55百分比的货物的离岸价货物
220			4011.20	- 一种用于公共汽车或卡车	改为子目4011.20从任何其他品目，前提是它具有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55%的离岸价价值货物
221			4011.40	- 用于摩托车的同类商品	改为子目4011.40从其他品目，前提是它具有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55%的离岸价货物
第八节 – 生皮和皮革、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和挽具；旅行商品、手提包和类似容器；动物肠衣（非蚕肠）					
	第42章			皮革制品；鞍具和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和类似的容器；动物制品 肠（非蚕）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Gut)	
		40.23		服装附件，皮革或合成革。	
				-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	
222			4203.21	-- 专为运动设计运动	改为子目4203.21从任何其他章节
第XI节 –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第50章			Silk	
223		50.01		适合缂丝的蚕茧缂丝。	变更至税号50.01，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货物的离岸价
224		50.02		生丝（未捻的）。变更至第50.02	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货物的离岸价
225		50.03		丝废料（包括不适合缂丝的茧纱线废料和精梳纱废料和精梳纱）	变更至第50.03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26		50.04		丝纱（非由丝废料纺制）未投入零售销售）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0.04项从任何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货物的离岸价
227		50.05		丝废料纺纱，不用于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0.05项从任何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货物的离岸价
228		50.06		丝纱和丝纺纱丝废料，零售销售；蚕肠。	变更至第50.06项从任何其他品目，除第50.04项和第50.05项外第50.04项至第50.05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229		50.07		丝织面料或丝织面料废料。	变更至第50.07项从任何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伴随至少两准备或整理工序；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价值的40%的货物
	第51章			羊毛，精细或粗动物毛毛发；马毛纱线和织造织物	
230		51.01		未精梳或未梳羊毛。	改为第51.01项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31		51.02		精细或粗动物毛，未精梳或精梳。	改为第51.02章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32		51.03		羊毛废料或精细或粗动物毛，包括纱线废料，但不包括精梳纱。	变更至Heading 51.03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33		51.04		精梳羊毛或细毛或粗动物毛。	变更至Heading 51.04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34		51.05		羊毛和精细或粗动物毛发，精梳的或精梳的(包括碎片状精梳羊毛)。	变更至第51.05项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35		51.06		梳毛纱线，未包装供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1.06章从任何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36		51.07		梳毛纱线，未投放进行零售销售。	变更至Heading 51.07从任何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37		51.08		细动物毛纱线(精梳的或精梳的)，未包装供零售销售。	从任何税号变更至Heading 51.08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38		51.09		羊毛纱线或细动物毛发头发，用于零售销售。	从任何品目改为第51.09项其他品目，除第51.06项至第51.08项外第51.06项至第51.08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离岸价的百分比
239		51.10		粗动物毛发纱线或马毛(包括绞花马毛纱线)，是否进行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1.10项从任何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40		51.11		梳毛羊毛织造织物或梳毛精细动物毛发。	变更至第51.11项从任何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伴随至少两个准备或整理工序；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
241		51.12		精梳羊毛织造织物或精梳精细动物毛发。	从任何变更至第51.12项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伴随至少两个准备或整理工序；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
242		51.13		粗动物毛织造织物或马毛织造织物。	变更至第51.13项从任何其他品目；或印刷或染色伴随至少两个准备或整理工序；或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的40%的 货物
	第52章			棉花	
243		52.01		未精梳或未精梳的棉花	变更至标题52.01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44		52.02		棉花废料（包括纱线 废料和精梳纱）。	变更至第52章02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45		52.03		精梳或梳棉棉。变更至第52章03	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46		52.04		棉花缝纫线，是否 或未投放零售销售。	变更至Heading 52.04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47		52.05		棉纱（非缝纫线），按重量计含85%或 以上棉花的纱线，不 用于零售销售。 变更至Heading 52.05，从任何	其他品目变更；或一个地区的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48		52.06		棉花纱线（非缝纫线） 线） 棉含量低于85%， 不进行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2.06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49		52.07		棉纱（非缝纫线）零售销售 纱线）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2章第07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除税号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百分比的货物的离岸价 货物的 商品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和织造织物 纸纱线	
250		53.01		亚麻，原状或加工但未 捻纺；亚麻短纤维和废料 (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改为第53.01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离岸价
251		53.02		大麻（大麻）， 未纺纱的原料或加工品； 大麻的短纤维和废料 (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从任何变更至税号53.02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52		53.03		黄麻和其他纺织韧皮 纤维（不包括亚麻、大麻和苧麻），未加工的或 大麻和苧麻）、未加工的 加工的但未捻纺；短纤维 这些纤维的短纤维和废料 (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变更至第53.03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53		53.04		剑麻和其他纺织纤维 属仙人掌的, 未加工的 加工的但未捻纺; 短纤维 和这些纤维的废料 (包括纱线废料和 精梳纱)。	变更至第53.04章; 从任何 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54		53.05		椰子, 马尼拉麻 (或马尼拉麻) 苧麻和 其他植物性纺织纤维, 未另行指定或 包括, 原状或加工 但未捻纺的; 短纤维、废纤维和废料 这些纤维 (包括纱线 废料和精梳纱)。	变更至第53.05税号从任何 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55		53.06		亚麻纱。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第53.06税目 其他品目;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56		53.07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纱线 第53.03章税目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第53.07税目 其他品目;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57		53.08		其他植物纺织纱线 纤维; 纸纱线。	变更至Heading 53.08从任何 其他品目; 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58		53.09		亚麻织品。	变更至第53章项目53.09从任何 其他品目; 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 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的
259		53.10		黄麻织品或 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的 第53.03章	变更至第53.10税目从任何 其他品目; 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 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的40%的 货物
260		53.11		其他植物性纺织纤维的 植物性纺织纤维织物; 编织的 纸纱织物。	变更至第53.11项从任何 其他品目; 或印刷或染色 伴随至少两个 准备或整理工序; 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40% 货物
	第54章			人造丝	
261		54.01		人造缝纫线 人造丝, 无论是否用于零售销售。 改为第54.01章; 或一个 地区的价值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为第54.01章 或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62		54.02		合成长丝纱 (其他, 非缝纫线), 不上市用于零售销售, 包括合成单丝含量少于67分特。	改为第54.02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3		54.03		人造丝束 (其他而非缝纫线), 不上市零售, 包括人造单丝, 其分特低于67分特。	变更至Heading 54.03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4		54.04		合成单丝67分特或以上其中不含横截面尺寸超过1毫米; 条带等 (例如, 人造秸秆) 的合成纺织材料的表观宽度不超过5 mm.	改为标题54.04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5		54.05		人造单丝67分特或更多, 且其中没有横截面尺寸超过1毫米; 条带等 (例如, 人造秸秆) 的人造纺织材料的表观宽度不超过5 mm.	变更至第54.05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6		54.06		人造长丝纱线 (其他于缝纫线), 准备零售销售零售销售。	变更至第54.06项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第55章			人造短纤维	
267		55.01		合成长丝纱。	变更至第55.01项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8		55.02		人造长丝纱。变更至第55.02税目	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69		55.03		合成短纤维, 未精梳精梳的, 精梳或其他纺纱用加工的。	变更至第55.03税目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70		55.04		人造短纤维, 未精梳的, 精梳或其他为纺纱而加工的。	变更至第55.04章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71		55.05		废料 (包括废纤维、纱线废料和精梳纱) 的人造纤维。	改为第55.05项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272		55.06		合成短纤维, 精梳, 精梳或其他加工用于纺纱。	变更至Heading 55.06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73		55.07		人造短纤维，精梳的， 精梳或其他加工 用于纺纱。	改为Heading 55.07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74		55.08		人造缝纫线 staple纤维，是否用于零售销售 准备零售销售。	改为Heading 55.08，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75		55.09		纱线（非缝纫用） 的合成短纤维 ，未供零售销售	变更至Heading 55.09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76		55.10		纱线（非缝纫线） 人造短纤维的 纱线，未用于零售销售。	变更至Heading 55.10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77		55.11		纱线（非缝纫线） 人造短纤维 零售销售	变更至Heading 55.11从任何 其他品目，除第55.08税号外 第55.08至55.10税号；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56章			填充物、毡和无纺织布； 特种纱线；麻线、绳索， 绳索和电缆和物品 其制品	
278		56.01		纺织品填充物 和物品 thereof；纺织 纤维，不超过5毫米在 长度（绒毛），纺织粉尘和 工厂绒结。	改为第56.01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货物的离岸价
279		56.02		毡，是否 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 层压的。	变更至Heading 56.02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80		56.03		无纺织布，是否 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 层压的。	变更至第56.03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81		56.04		橡胶线绳，纺织 覆盖的；纺织纱线，和条带 和Heading 54.04的等，或 54.05，浸渍的，涂层的， 覆盖的或橡胶包覆的 橡胶或塑料。	变更至第56.04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82		56.05		金属化纱线，是否 绞花，作为纺织纱线，或 条带或等税号 54.04或54.05，结合 以纱线形式的金属， 条带或粉末或覆盖的 金属。	改为第56.05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83		56.06		绞纱、条带和 税号54.04或54.05的等 绞花（除第56.05税目和绞花外的） 第56.05税目和绞花 马毛纱线）；灯芯纱 （包括植绒雪尼尔纱线）； 罗纹线圈纱。	变更至第56.06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84		56.07		麻线、绳索、绳索和 电缆，是否编织的 或编织的以及是否 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 橡胶包覆的或 塑料。	变更至第56.07章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85		56.08		麻绳网， 绳索或绳；组合 渔网和其他组合 网，纺织材料制成。	从任何税号变更至第56.08章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86		56.09		纱线、条带等物品 税号54.04或54.05的，麻绳， 绳索、绳索或电缆，不 另行指定或包含。	改为Heading 56.09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第57章			地毯和其他纺织 地板覆盖物	
287		57.01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 覆盖层，编织的，是否 未组合的。	变更至Heading 57.01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88		57.02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 覆盖物，编织的，非簇绒或 植绒的，无论是否制成 up, including "Kelem", "Schumacks", "Karamanie" 和类似的 handmade 地毯。	改为第57.02项 from any 其他章节；或 A regional value 含量不低于40% of 货物的离岸价
289		57.03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覆盖物 覆盖层，簇绒的，无论是否 由制成	变更至第57.03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90		57.04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板 覆盖物，毡制，非簇绒或 植绒的，无论是否制成 up.	变更至第57.04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91		57.05		其他地毯和其他纺织 地面覆盖物，是否 构成。	改为第57.05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的 纺织织物；蕾丝； 挂毯；装饰品； 刺绣	
292		58.01		机织绒面织物和灯芯绒 织物，不包括 税号58.02或58.06。	变更至标题 58.01 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293		58.02		毛巾布及类似产品 非窄幅的织造毛巾织物，除 章的窄幅织物 58.06；簇绒纺织织物， 除章的产品外 第57.03 税目。	从任何其他章改为第58.02税号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94		58.03		纱布，除窄幅外 第58.06税号的织物。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为58.03税号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295		58.04		网眼纱和其他针织织物，不 包括编织的、针织的或 钩针织物；蕾丝成件、成条或 成花， 除税号下的织物之外 60.02至60.06。	变更至Heading 58.04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96		58.05		手织挂毯的 类型戈贝林挂毯，佛兰德斯， 奥布松，博瓦和 等，以及刺绣挂毯， 挂毯（例如，小点绣，十字绣），无论 是否，加工 不是虚构的。	变更至Heading 58.05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97		58.06		窄织织物，其他 比第58.07税号的商品； 由窄幅织物组成的 无纬纱组装的 通过粘合剂 (bolducs).	从任何变更至第58.06税号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98		58.07		标签、徽章和类似的 纺织材料物品，成件或成条或裁剪 成件、成条或裁剪 形状或尺寸，未刺绣。	变更至第58.07税号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299		58.08		件内编带；观赏植物 装 decorations in the piece, without 刺绣, other than 针织 或钩针的; 流苏, 球饰 和类似物品。	变更至第58.08章 from any 其他章节; or 一个地区的价值 含量不低于40% 货物的离岸价
300		58.09		金属丝编织织物 和金属化 第56.05税目，用于服装的 作为装饰品使用的 织物或类似用途， 未另行规定或 包含。	变更至第58.09税目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01		58.10		成件刺绣，成 成条或成花。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Heading 58.10；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或区域价值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302		58.11		绗缝纺织品成件 ，由一个或多个 纺织材料层组成 用填充物组装的 缝纫或其他方式，其他 比标题58.10的刺绣 58.10.	改为标题58.11从任何 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第59章			浸渍的, 涂层的, 覆盖的或层压纺织织物; 同类纺织制品 适用于工业用途	
303		59.01		用树胶涂层的纺织织物或淀粉质物质的, 同类用于外盖的书籍或等; 描图纸布料; 制备的绘画画布; 半皮纸和等硬挺的用于帽基座的一种纺织织物用于帽基座的。	从任何改为第59.01章标题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04		59.02		高强轮胎帘布织物 尼龙或其他纱线 聚酰胺、聚酯或 粘胶人造丝。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为第59.02项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05		59.03		浸渍的纺织织物, 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 含有塑料, 但不包括第59.02税目的那些 改为第59.03税目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06		59.04		乙烯基地板, 是否裁剪形状; 地面覆盖物 由涂层或 覆盖层应用于纺织品 背衬, 是否裁剪形状。	变更至第59.04章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07		59.05		纺织品墙饰。	变更至第59.05章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08		59.06		橡胶化纺织品织物, 不同于税号的 59.02.	变更至Heading 59.06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09		59.07		其他纺织织物 浸渍的、涂层的或 覆盖的; 绘画帆布为 舞台布景、工作室背景- 布料或等。	变更至Heading 59.07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10		59.08		纺织wick, 编织的, 编结的或 针织的, 用于灯, 炉, 打火机, 蜡烛或等; 白炽气体灯罩和 管状针织气体灯罩 织物, 是否 浸渍的。	变更至第59.08章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11		59.09		纺织软管和类似的 纺织管材, 有或无 衬里、护套或附件的 其他材料。	从任何变更至第59.09章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312		59.10		传送带或输送带 或传送带, 纺织材料的, 是否浸渍的, 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 含有塑料, 或增强的 金属或其他材料。	变更至Heading 59.10从任何其他章节;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13		59.11		纺织品和物品， 用于技术目的，指定在 本章注释7。	改为Heading 59.11从任何 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 货物的离岸价
	第61章			服装及 服装配件，针织 或钩针的	
314		61.01		男式或男童大衣，汽车 大衣，斗篷，连帽外套 (包括滑雪夹克)，防风 连裤袜、防风夹克和 类似物品、针织或 钩针的，除那些属于 第61.03税号。	变更至第61.01项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既裁剪又缝制在 任何一方领土内；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价值的40% 货物的
315		61.02		女士或女童大衣， 汽车外套、斗篷、斗篷、 连帽外套（包括滑雪夹克）， 防风夹克，防风夹克 以及类似物品，针织或 钩针的，除第61.04税目项下的 Heading 61.04.	从任何变更至第61.02税目 其他章节，但货物 既裁剪又缝制在领土内 任何一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
316		61.03		男式或男童套装、套装 夹克，西装外套，裤子，围裙 围裙式工装裤，马裤 和短裤（除 泳装）外），针织或 钩针的。	变更至第61.03税号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不低于40%的区域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 不低于40%的区域价值含 量
317		61.04		女士或女童套装， 套装，夹克，西装外套， 连衣裙，裙子，分叉裙， 裤子，围裙式工装裤， 马裤和短裤（不包括 泳装），针织或 钩针的。	变更至Heading 61.04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商品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离岸价40% 的价值
318		61.05		男式或男童衬衫，针织或 钩针的。	变更至Heading 61.05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 商品价值
319		61.06		女式或女童式衬衫、 上衣和衬衫式上衣，针织的 或钩针的。	从任何变更至61.06税号 其他章节，前提是商品 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不低于40%的区域价值含量 的FOB价值 货物的
320		61.07		男式或男孩内裤， 内裤、睡衣、睡衣， 浴袍、晨袍和， 类似物品、针织或， 钩针的。	变更至第61.07条款从任何， 其他章节，只要货物， 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一方领土内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离岸价40% 的价值
321		61.08		女士或女童内裤， 衬裙、内裤、内裤， 睡衣，睡衣， 便服，浴袍，晨袍 和类似物品，	变更至Heading 61.08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针织或钩针的。	商品价值
322		61.09		T恤、背心和其他背心，针织或钩针的。	改为第61.09章，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货物在任一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323		61.10		套头衫、套头衫、开衫、马甲和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的。	从任何变更至第61.10税目其他章节，前提是商品在任何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商品离岸价婴儿服装
324		61.11		婴儿服装附件，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11税目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货物在任一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离岸价商品价值
325		61.12		运动服、滑雪服和泳装、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12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商品离岸价40%货物的价值
326		61.13		服装，由针织或钩针织物构成税号的或钩针织物59.03、59.06或59.07。	变更至61.13税号，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离岸价40%。商品价值
327		61.14		其他服装，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Heading 61.14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价值的40%货物的价值
328		61.15		内裤式袜、紧身裤、长筒袜、袜子和其他袜子类，包括用于静脉曲张的长筒袜血管和没有已安装的鞋底，针织或钩针的。	变更至第61.15章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329		61.16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针织或钩针的。	从任何变更至第61.16章标题其他章节，前提是商品在任何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0%的FOB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商品FOB价值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30		61.17		其他制成服装附件，针织的或钩针的；针织或钩针的服装或服装的部件配件。	更改至标题 61.17 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的40%货物的价值
	第62章			服装及服装附件，附件，不 针织或钩针的	
331		62.01		男式或男童大衣，车-大衣，斗篷，斗篷，连帽外套(包括滑雪夹克)，防风夹克，连裤袜，防风夹克和类似物品，其他第62.03项的。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第62.01项，前提是货物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离岸价40%。商品价值
332		62.02		女士或女童大衣，汽车外套、斗篷、斗篷，连帽外套（包括滑雪夹克），防风夹克、防风夹克以及类似物品，针织的或钩针的，除外的Heading 61.04.	Change to Heading 62.02 from any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any Party; or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333		62.03		男式或男童套装，套装，夹克，西装外套，裤子，围裙式工装裤，马裤，短裤（不包括男童的）泳装）。	改为62.03项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离岸价40%的商品价值
334		62.04		女士或女童套装，套装，夹克，西装外套，连衣裙，裙子，分叉裙，裤子，围裙式工装裤，马裤和短裤（不包括泳装）。	变更至第62.04项，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一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离岸价40%的商品价值
335		62.05		男式或男童衬衫。	变更至Heading 62.05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货物在任何一个地区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任何一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FOB货物的价值
336		62.06		女式或女童式衬衫、上衣和衬衫式上衣。	变更至Heading 62.06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一方领土内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价值的40%货物的
337		62.07		男式或男童背心和其他背心、内裤、内裤、睡衣，睡衣，浴袍，晨袍和类似的物品。	变更至第62.07章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货物在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的40%货物的价值
338		62.08		女士或女式背心和 其他背心、内裤、衬裙、内裤、睡衣、睡衣，便服，浴袍，晨袍和类似的	变更至Heading 62.08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何一个地区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任何一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项目。	商品价值
339		62.09		婴儿服装 配件。	变更至Heading 62.09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地区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货物的价值
340		62.10		服装，由织物制成 税号56.02、56.03、59.03、 59.06或59.07。	从任何变更至税号62.10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货物离岸价40% 的价值
341		62.11		运动服、滑雪服和 泳装；其他服装。	变更至Heading 62.11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离岸价40%的 商品价值
342		62.12		胸罩，腰封，紧身胸衣， 支架，吊带，束腰带和 类似物品及其部件 thereof，是否针织 或钩针的。	变更至62.12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在任何一个缔约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货物离岸价40% 的价值
343		62.13		手帕。	变更至62.13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 50.07、51.11至51.13、 52.08至52.12、53.09至 53.11、54.07至54.08、55.12 通过55.16，58.01至58.02， 60.01至60.06为原产地 且货物在出口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 出口方领土；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FOB价值的40%的 货物
344		62.14		围巾、披肩、围巾、 面纱、面纱及等。	变更至 Heading 62.14 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 50.07、51.11 至 51.13 的织物， 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55.12 至 55.16，58.01 至 58.02， 60.01 至 60.06 是原产地 并且货物既裁剪又缝制在 出口方领土内；或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0%的离岸价 货物的
345		62.15		领带、蝴蝶结和领结。	变更到第62.15章标题从任何 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 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何一方领土内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价值的40% 货物的离岸价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46		62.16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	变更至Heading 62.16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货物在任何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离岸价40%的价值
347		62.17		其他制成服装附件；服装部件或服装配件，其他高于62.12章标题的那些。	变更至62.17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货物在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第63章			其他制成纺织品；套装；穿旧的服装和穿旧的纺织制品；破布	
348		63.01		毯子和旅行地毯。	变更至第63.01项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只要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通过55.16、58.01至58.02 60.01 through 60.06 是原产地任何一方领土内和货物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何一方领土；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349		63.02		床单、桌布、盥洗用品和厨房用品。	变更至63.02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是原产地在任何一方领土内且货物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FOB价值的40%货物的离岸价
350		63.03		窗帘（包括百叶窗）和室内百叶窗；窗帘或床帘或床幔。	变更至第63.03章标题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通过60.06 是原产地任何一方领土内和货物领土内的裁剪和缝制任何一方；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商品价值
351		63.04		其他附属物品，不包括第94.04税号商品，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第63.04税号，前提是货物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的原产地是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任何一方领土内和货物既裁剪又缝制在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352		63.05		袋和包，用于包装货物的类型。	从任何变更至第63.05项其他章节，只要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的原产地是任何一方领土和货物在任何一个地区的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离岸价40%货物的价值
353		63.06		防水布、遮阳篷和遮阳帘；帐篷；船用帆，帆板或陆上交通工具；露营用品。	变更至标题 63.06 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50.07、51.11 至 51.13 的织物，52.08 至 52.12，53.09 至 53.11，54.07 至 54.08，55.12 至 55.16，58.01 至 58.02，60.01 至 60.06 原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货物既裁剪又缝制于任何一方领土内任何一方；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价值
354		63.07		其他制成品，包括服装模式。	从任何变更至标题63.07其他章节，只要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的原产地是任何一方领土和货物在任一方领土内既裁剪又缝制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离岸价40%的价值含量
355		63.08		由织造织物组成的套装和纱线，是否与附件，用于制作地毯、挂毯、刺绣桌布或餐巾，或类似的纺织制品，包装在零售包装。	变更至第63.08章从任何其他章节，前提是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原产于任何一方领土内，且货物既裁剪又缝制于任何一方领土内；或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货物的离岸价40%商品价值
356		63.09		磨损的服装和其他磨损物品。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57		63.10		使用过的或新的破布，废绳，绳索，绳和电缆和磨损的绳索物品，绳索、绳或电缆，的纺织材料。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第十三条 - 石制品、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和玻璃器皿					
	第68章			石制品、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	
		68.02		加工的纪念碑或建筑石材（除板岩外）和其制品，除税号68.01的商品；马赛克方块及其等，天然石材（包括板岩），是否或不在背衬上；人工彩色的颗粒，碎屑和粉末，天然石材的（包括板岩）。	
				- 其他	
358			6802.91	-- 大理石，travertine和石膏	改为子目6802.91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68.11		石棉水泥的物品，的纤维素纤维水泥或的等。	
359			6811.20	- 其他板、片、瓦和类似物品	改为子目6811.20从任何其他章节；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货物的离岸价
第XIV部分 -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贵金属，贵金属，镀贵金属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仿制珠宝；硬币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贵金属或半贵金属石头，贵金属，金属包覆贵金属，和其制品；仿制珠宝；硬币	
360		71.01		珍珠，天然或养殖，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串珠，镶嵌或安装；珍珠，天然或养殖，临时串珠为运输便利。	完全获得或产于出口方领土
		71.02		钻石，是否加工，但未镶嵌或安装。	
361			7102.10	- 未分类	改为子目7102.1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 工业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62			7102.21	-- 未加工或简单锯切、劈开或粗加工	改为子目7102.2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63			7102.29	-- 其他	改为子目7102.2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 非工业	
364			7102.31	-- 未加工或简单锯切、劈开或粗加工	改为子目7102.3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65			7102.39	-- 其他	改为子目7102.3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3		贵金属（除钻石外）和半宝石 半宝石，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串珠，镶嵌或安装；未评级 贵金属（除钻石外）和半宝石，为运输便利临时串珠。运输便利。	
366			7103.10	- 未加工或简单锯切或粗加工的	改为子目7103.1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百分比的货物的离岸价
				- 其他加工	
367			7103.91	-- 红宝石、蓝宝石和祖母绿	变更至子目7103.9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68			7103.99	-- 其他	改为子目7103.99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4		合成或再造 贵金属或半宝石 石头，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串珠，镶嵌或安装；未评级 合成或再造 贵金属或半贵金属 临时串珠用于 运输便利。	
369			7104.10	- 压电石英	改为子目7104.1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70			7104.20	- 其他，未加工或仅锯切或粗加工的	改为子标题7104.2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71			7104.90	- 其他	从子目7104.90变更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05		粉尘和天然的粉末合成贵重的或半贵金属的贵金属。	
372			7105.90	- 其他	改为子目7105.9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3		珠宝制品及其部件 贵金属材料或 贵金属材料包覆	
				- 贵金属材料是否未镀层或包覆金属	
373			7113.11	-- 是否镀银或包覆其他贵金属	改为子目7113.1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的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374			7113.20	- 由基金属包覆贵金属的金属	改为子目7113.2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的百分比商品FOB价值
		71.14		金银匠ware和银匠ware和部件其部分， 贵金属材料或贵金属材料包覆。	
				- 贵金属材料是否镀层或包覆贵重金属	
375			7114.11	-- 无论是镀银或包覆其他贵金属	改为子目7114.1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76			7114.20	- 包贵金属的基金属金属	改为子目7114.2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5		贵金属制品或贵金属材料金属。	
377			7115.90	- 其他	改为子目7115.90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6		天然或养殖制品珍珠， 贵重或半贵重贵金属（天然，合成或再造）。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78			7116.10	- 天然或养殖珍珠	从子目7116.10变更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79			7116.20	- 贵金属或半贵金属（天然、合成或再造）	改为子目 7116.20 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含量不低于40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71.17		仿制珠宝。	
				- 由基体金属制成，是否镀贵金属	
380			7117.11	- - 袖扣和眼罩	改为子目7117.1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商品离岸价的百分比
381			7117.90	- 其他	改为子目7117.9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百分比商品FOB价值
第XV部分 - 基础金属和基础金属物品					
	第七十二章			铁和钢	
382		72.09		铁或非合金钢的平板轧制品宽度为600毫米或以上，冷轧（冷减），不包覆，镀层或碾碎涂层的。	变更至标题72.09从任何其他品目
		72.20		不锈钢平板产品宽度小于600 mm.	
				- 不经热加工碾碎	
383			7220.11	- - 厚度为4.75毫米或more	变更至子标题 7220.11 从其他品目，除标题 72.19
384			7220.12	- - 厚度小于4.75 mm	变更至子标题 7220.12 从其他品目，除标题 72.19
	第 74 章			铜及其制品	
385		74.08		铜线。	变更至标题 74.08 从任何其他品目，除标题 74.07；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货物的
386		74.13		绞合线，电缆，编结的带和等，铜的，电绝缘	变更至标题 74.13 从任何其他品目，除标题 74.07；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低于40%的离岸价商品价值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387		76.05		铝线。	从任何变更至第76.05章其他品目，除第76章外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76.04; 或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 不低于40%的离岸价 商品价值
388		76.14		绞合线、电缆、编结的 带及其类似品, 铝制, 非电绝缘 。	改为品目76.14 其他品目, 除第76.05章外 第76.05章; 或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FOB价值的40% 货物的价值
	第81章			其他基体金属; 陶瓷金属; 其制品	
				镁和物品 thereof, 包括废料和 碎料。	
				- 未锻轧镁	
389			8104.30	- 刨花、车屑和颗粒, 按尺寸分级; 粉末	改为子目8104.30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83章			基金属杂项 金属	
		83.05		活页夹或文件的配件 信纸夹、信角、 回形针、索引标签和 类似办公用品, 基 金属; 条形订书钉 (用于 示例, 用于办公室、家具装饰、 包装), 基体金属制成。	
390			8305.10	- 活页夹或文件的配件 文件	变更至子目8305.10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91			8305.20	- 条形订书钉	改为子目8305.20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92			8305.90	- 其他, 包括零件	改为子目8305.90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十六节 - 机器和机械装置; 电气设备; 其部件; 录音机 和录音复制机, 电视图像和声音录音机和录音复制机, 和此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此类物品					
	第84章			核反应堆, 锅炉, 机器和机械 器具; 其部件	
		84.15		空调机, 包括电机驱动风扇 和改变温度和湿度的 元件, 包括那些机器在内 其中湿度不能 分别监管。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93			8415.10	- 窗户或墙壁类型, 自-包含或 "分体式"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45%的商品FOB价值的含量
		84.79		机器和机械 机械器具 具有独立功能的 包括在本章的其他部分 章节。	
				- 其他机器和机械 器具	
394			8479.81	-- 用于处理金属, 包括 电线卷绕机	改为子目8479.81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395			8479.89	-- 其他	改为子目8479.89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球轴承或滚子轴承。	
396			8482.10	- 球轴承改为子目8482.10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85章			电气机械和 设备; 及其部件; 录音机和 重放机, 电视图像 和声音录音机和 重放机, 和零件和 此类物品的附件	
		85.04		电变压器, 静态 静态转换器 (例如, 整流器) 和电感器。	
				- 其他变压器	
397			8504.50	- 其他电感器	改为子目8504.50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5的价值含量 货物的离岸价百分比
		85.18		麦克风和支架 因此; 扬声器, 是否镶嵌在其 外壳; 耳机和 耳塞, 是否 与麦克风结合, 以及包含一个 麦克风和个或多个 扬声器; 音频频率 电动放大器; 电动 声放大器套装。	
398			8518.30	- 耳机和耳塞, 是否与麦克风 组合, 以及由麦克风和一 个或多个扬声器组成的套装, 扬声器	从子目8518.30改为子目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399			8518.50	- 电动声放大器套装	变更至子目8518.50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19		唱机（唱片机）， 录音机，卡带机 和其他声音复制 设备，不包含 录音设备。	
				- 唱机（唱片播放器）	
400			8519.31	-- 带自动换片机构 的	变更至子目8519.3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22		零件及附件适合 仅或主要供 与税号设备一起使用 85.19至85.21。	
401			8522.90	- 其他	改为子目8522.9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25		传输设备用于 无线电电话，无线电- 电报，无线电广播 或电视，是否 包含接收 设备或声音录音 或重放设备； 电视摄像机；静态图像 视频摄像机和其他视频 摄像机录音机；数码 照相机	
402			8525.20	- 传输设备 包含接收设备	改为子目8525.2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离岸价的百分比
		85.28		接收设备用于 电视，是否 包含无线电广播 接收器或声音或视频 录音或重放 设备；视频显示器和 视频投影仪。	
				- 接收设备用于 电视，是否 包含无线电广播 接收器或声音或视频 录音或重放 设备	
403			8528.12	-- 彩色的	改为子目8528.12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85.29		仅适用于或 主要与设备一起使用 第85.25至85.28税目。	
404			8529.90	- 其他	改为子目8529.9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百分比的货物离岸价
		85.32		电容器，固定， 可变或可调（预设）。	
				- 其他固定电容器	
405			8532.22	- - 铝电解	变更至子目8532.22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36		电气设备用于 切换或保护 电路，或用于连接 到或电气中的连接 电路（例如，开关、 继电器、熔断器、浪涌保护器、 插头、插座、灯座、 接线盒），对于不超过1000伏的电压 不超过1000伏。	
406			8536.10	- 熔断器	改为子目8536.1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5%的区域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39		电灯丝或放电灯 包括密封灯泡 灯单位及紫外或 红外线灯；弧光灯。	
				- 其他灯丝灯，不包括 紫外或红外线灯	
407			8539.21	- - 钨卤素	变更至子目8539.2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 放电灯，不包括 紫外线灯	
408			8539.31	- - 荧光热阴极灯	改为子目8539.31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09			8539.90	- 部件	改为子目8539.90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40		热电子、冷阴极或 光电阴极阀门和管子 (例如，真空或 蒸汽或充气阀门和 管子，汞弧整流 阀门和管子，阴极射线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管子, 电视摄像机管)。	
				- 阴极射线电视图像 管子, 包括视频显示器 阴极射线管	
410			8540.20	- 电视摄像机管; 图像 转换器和增强器; 其他 光电阴极管	变更至子目8540.20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11			8540.40	- 数据/图形显示管, 彩色的, 带有荧光点 屏幕点距小于0.4毫米	改为子目 8540.40 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 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百分比的商品FOB价值
412			8540.60	- 其他阴极射线管	改为子目 8540.60 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 微波管 (例如, 磁控管、速调管、行波管、回旋管), 波导管、回旋管) 不包括栅控管	
413			8540.71	-- 磁控管	改为子目8540.71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5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14			8540.72	-- 速调管	改为子目8540.72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 其他阀门和管子	
415			8540.89	-- 其他	改为子目8540.89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 部件	
416			8540.91	-- 阴极射线管的	改为子目8540.91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85.41		二极管、晶体管 and 类似的 半导体器件; 光电半导体 器件, 包括光伏 电池是否组装 在模块中或组成 板; 发光二极管; 安装式压电晶体。	
				- 晶体管, 除 光敏晶体管	
417			8541.90	- 部件	变更至子目8541.90从 任何其他子目; 或一个地区的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货物FOB价值的百分比
		85.43		电机和设备， 设备，具有独立功能的， 未指定或， 包含在这一章中。	
				- 其他机器和设备，	
418			8543.89	-- 其他，	改为子目8543.89从 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40的价值含量 商品离岸价百分比
	第87章			车辆，除铁路或 轻轨车辆，和 其部件和附件 thereof	
		87.02		用于运输十人以上人员的机动车辆 包括司机。 包括司机。	
419			8702.10	- 压燃式 内燃活塞发动机 (柴油或半柴油)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0			8702.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5% 货物
		87.03		机动车辆和其他机动 主要设计用于 人员运输（其他 于第87.02税目的人员）， 包括旅行车和 赛车	
				- 其他车辆，带火花- 点火内燃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421			8703.21	-- 气缸容量不超过 10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2			8703.22	-- 气缸容量 超过1000毫升但 不超过15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3			8703.23	-- 气缸容量 超过1,500毫升但 不超过3,0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4			8703.24	-- 气缸容量 超过30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 其他车辆，具有 压燃式内燃 燃烧活塞发动机（柴油 或半柴油）	
425			8703.31	-- 一个气缸容量不 超过1,500毫升	一个区域价值含量的不少于 高于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426			8703.32	-- 气缸容量 超过1,500毫升但 超过2,5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27			8703.33	-- 气缸容量超过 超过2,500毫升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FOB价值的 含量
428			8703.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商品FOB价值的 货物
		87.04		载货机动车辆 。	
429			8704.10	- 为高速公路设计的 倾卸车	一个地区的区域价值含量不少于 高于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 其他, 压缩- 点火内燃 活塞发动机 (柴油或半- 柴油)	
430			8704.21	-- 总重不 超过5吨	一个地区的价值含量不 低于商品离岸价的45% 货物
431			8704.22	-- 总重量超过5吨但 超过20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432			8704.23	-- 总重量超过20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超过45%的货物离岸价 货物
				- 其他, 火花点火式内燃活塞发动机 内燃活塞发动机	
433			8704.31	-- 总重量不超过5吨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超过商品FOB价值的45% 货物
434			8704.32	-- 总重量超过5吨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超过商品FOB价值的45% 货物
435			8704.90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不低于商品FOB价值的45% 货物
		87.08		机动车辆的零件及附件 税号的 87.01 至 87.05。	
				- 其他零件及附件	
436			8708.94	-- 方向盘、转向 柱和转向器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45% 的离岸价 货物
437			8708.99	-- 其他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45% 的商品离岸价 货物
438		87.11		摩托车 (包括轻便摩托车) 和配备辅助发动机的自行车, 或 配备辅助发动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商品FOB价值的45%的 货物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无侧车；侧车。	
	第89章			船舶、船只和浮置结构	
		89.07		其他浮置结构（用于例如，筏、罐、压载舱、登岸平台、浮标和信标）。和信标）。和信标）。	
439			8907.10	- 充气筏	改为子目8907.10从其他品目；或一个地区的 不低于50 百分比的价值含量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十八节 - 光学、摄影、电影、测量、检验、精密、医疗或手术仪器和设备；钟表；乐器；零件及附件 thereof					
	第九十章			光学、摄影、电影摄影、测量、检验、精密、医疗或手术仪器和设备；零件和其附件	
		90.02		透镜、棱镜、镜子和其他光学元件，任何材料，镶嵌，作为部件用于仪器或设备，除此类玻璃元件外，不光学加工。	
				- 物镜	
440			9002.11	-- 用于照相机、投影仪或照相放大器或 reducer	改为子目9002.11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41			9002.19	-- 其他	改为子目9002.19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42			9002.20	- 滤镜	改为子目9002.2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443			9002.90	- 其他	改为子目9002.90从任何其他子目；或一个地区的 价值含量不低于40 商品FOB价值的百分比
第XX部分 - 杂项制成品					
	第94章			家具；床上用品，床垫，床垫支架、垫子等，类似填充家具；灯和照明配件，未另行规定或包含；发光标志，发光铭牌等；	

序列 No	协调制度编码			产品描述	原产地确认标准
				预制建筑	
		94.03		其他家具和零件 thereof.	
444			9403.30	- 木制家具的一种 用于办公室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60%的商品离岸价 货物
445			9403.40	- 木制家具的一种用途 在厨房中使用	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60%的货物离岸价 的
446			9403.50	- 木制家具的一种用途 在卧室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60%的货物离岸价 的价值
447			9403.60	- 其他木质家具	不低于区域价值含量 超过商品FOB价值的60% 货物

附件3 原产地规则

在根据本协定第5条确定可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商品的原产地时，应适用以下规则：

规则1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CIF是指进口货物的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直至货物进入进口国家的港口或地点；

FOB是指货物的离岸价，包括从生产商到国外最终装运港口或地点的运输成本；

商品应当包括可完全获得或生产的材料或产品，即使它们打算在另一生产过程中作为材料使用。在本附件中，“商品”和“产品”术语可以互换使用，并且“商品”和“产品”术语应相应解释；

协调制度是指国际协调制度公约中定义的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分类目录，包括所有相关法律注释，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并随时修订；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是指同类、商业质量相同、具有相同技术和物理特性的材料，一旦它们被纳入成品中，就不能通过任何标记等手段区分其原产地；

材料应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成分、原材料、部件、组件、子装配；

非原产货物是指不符合本附件原产地资格的产品或材料；

原产地 原产货物是指符合本附件规定的原产地标准的产品或材料；

运输材料和容器是指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的货物，不同于用于其零售销售的那些材料或容器；

优惠关税待遇是指根据本协定适用的关税税率，给予原产货物的关税减免；

产品特定规则是指规定材料已发生关税分类变更或特定的制造或加工操作，或满足区域价值含量标准或这些标准的任意组合的规则；

生产是指获取商品的方法，包括种植、采矿、收获、饲养、繁殖、提取、采集、收集、捕捉、捕鱼、设陷阱、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组装商品；和

第三国是指非缔约方或既非进口方也非出口方的缔约方，并且“第三国”一词应相应解释。

规则2 原产地标准

1. 根据本协定，若进口至缔约方领土的商品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原产地要求，则应视为原产商品并有权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 (a) 完全获得或完全在出口方领土上生产的商品，如规则3中规定和定义的；或
- (b) 不完全获得或不在出口方领土上生产的商品，但所述商品符合规则4或5或6或7的规定。

2. 除规则7的规定外，本附件中规定的获得原产地资格的条件必须在出口方领土上不间断地得到满足。

规则3 完全获得或生产商品

根据规则2第1(a)段的规定，以下应被视为完全在一个缔约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 (a) 在那里生长后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b) 在那里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
- (c) 来自子句 (b) 中所述活动物的商品；
- (d) 在那里进行的狩猎、捕捉、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所获得的商品；
- (e) 未包含在子句 (a) 至 (d) 中的矿物和其他自然物质，从其土壤、水域、海底或其海底下方提取或获取的；
- (f) 由悬挂其旗帜的缔约方注册的船舶捕捞的海鱼捕捞产品，以及由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人员从其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底或其海底下方获取的其他产品；

该方，前提是该方有权根据国际法¹ 开发²此类水域、海底及其下方的自然资源；

(g) 由悬挂该方旗帜且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缔约方注册的船舶从公海捕捞的海鱼捕捞产品和其他海洋产品； (h) 由悬挂缔约方旗帜且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工厂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且仅从第(g)段所述的产品中获取； (i) 从外层空间获取的物品，前提是该方或该方人员获取了这些物品； (j) 从那里收集的物品，这些物品已无法执行其原始目的，且无法恢复或修复，仅适用于处置或回收原材料部件，或用于回收目的； (k) 源自： (i) 那里的生产；或 (ii) 从那里收集的使用过的货物，前提是这些货物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以及 (l) 在该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货物，且仅从第(a)段至第(k)段所述的货物中获取。

第4条 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1. 根据《规则2》第1(b)款的规定，除附件2中根据《规则5》所涵盖的商品外，如果区域价值含量（以下简称“RVC”）不低于离岸价（FOB）的40%，或者商品在协调制度四位数的关税分类（关税税号变更）中发生了变更，则该商品应被视为原产商品。

2. 计算 VOM 的公式应为³： (a) 累积法

¹ 各方理解，在确定海鱼捕捞和其他产品的原产地时，《规则3》第3款(f)项中的“权利”包括缔约方与沿海国之间在政府或经授权的私营实体层面缔结的协定或其他安排而产生的对渔业资源的准入权。² 《规则3》第3款(f)项中的“国际法”是指公认的国际法，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 各方应有权采用计算RVC的方法，无论是“累积法”还是“分解法”。为促进透明度、一致性和确定性，每一方应坚持采用一种方法。计算方法任何变更应在采用新方法前至少六（6）个月通知所有其他方。各方理解，进口方对RVC的任何核实均应以出口方使用的方法为基础。

$$\text{VOM RVC} = \frac{\text{VOM}}{\text{离岸价}} \times 100\%$$

VOM表示原产地材料价值，包括原产地材料价值、直接人工成本、直接管理成本、运输成本和利润

(b) 分解法

$$\text{离岸价} - \text{非原产地材料价值} = \text{VNMM}$$

$$\text{VNMM} \times 100\% = \text{VNMM RVC}$$

VNMM表示非原产材料价值，应为：(i) 材料在进口时按CIF计的价值；
(ii) 在该方领土内进行加工或处理的原产地不确定的材料、部件或商品所支付的最早确定价格

规则5 产品特定规则

根据规则2，满足附件2中提供的特定产品规则的商品应被视为源自商品加工或处理发生的该方领土

第6条 特定商品处理

尽管有规则2、4和5，某些商品即使其生产过程或操作是在韩国和东盟成员国（即工业区）以外的领土进行的，并且使用的是从一个缔约方出口后重新进口到该缔约方的材料，也应被视为原产地商品。本规则的应用，包括产品清单以及与此应用相关的具体程序，应由各方相互商定。

规则7 累积

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源自一方领土的商品，若在另一方领土内用作符合优惠关税待遇的制成品的材料，则应被视为源自该制成品加工或处理发生的另一方领土。

规则8

非资格操作

1. 不论本附件有何规定，如果以下操作完全由其自身或与其结合在该方领土内进行，则商品不应被视为源自该方领土：

(a) 保存操作，以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b) 包装变更、包装拆分和组装；(c) 简单⁴ 清洗、清洁、除尘、氧化物、油、油漆或其他覆盖物的去除；(d) 简单⁴ 绘画和抛光操作；(e) 谷物和稻米的去壳、部分或全部漂白、抛光和上光；(f) 糖染色或形成糖块的操作；(g) 简单⁴ 去皮、去石或去壳；(h) 磨利、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i) 筛分、筛选、分类、分级、匹配；(j) 简单装入瓶中、罐头、长颈瓶、包、箱、盒、固定在卡片或板上以及所有其他简单包装操作；(k)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志和其他等区分标志；(l) 简单混合⁵ 产品，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m) 简单⁴ 组装物品部件以构成完整物品或拆卸产品成部件；(n) 简单⁴ 测试或校准；或 (o) 动物⁶ 屠宰

⁴ "简单"通常描述一种不需要特殊技能、机器、设备或为执行该活动而特别生产或安装的装置的活动。

⁵ "简单混合"通常描述一种不需要特殊技能、机器、设备或为执行该活动而特别生产或安装的装置的活动。然而，简单混合不包括化学反应。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原子空间排列，从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⁶ 屠宰是指仅杀死动物以及后续的切割、冷藏、冷冻、腌制、干燥或熏制等过程，目的是为了储存和运输而进行保存。

2. 源自一方领土的货物，在从另一方出口时，应保留其初始原产地地位，前提是所采取的操作并未超出第1段所述范围。

规则 9 直接运递

1. 应对符合本附件要求的商品，若其直接在出口方和进口方领土之间运输，则应适用优惠关税待遇。

2. 尽管有第 1 段规定，若商品的运输涉及通过一个或多个除出口方和进口方领土之外的中转第三国，但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则应视为直接运递：

(a) 过境运输是出于地理原因或仅与运输要求相关的考虑；(b) 该商品未进入该国进行贸易或消费；以及(c) 该商品未进行除卸载和重新装载或任何保持其良好状态所必需的操作之外的任何其他操作。

规则 10 微不足道

1. 若商品未发生关税分类变更，则应视为原产地商品，如果：

(a) 对于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未规定的商品，其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在不发生所需关税分类变更的情况下，不超过商品离岸价的百分之十（10%）；（b）对于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规定的商品，其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在不发生所需关税分类变更的情况下，其重量不超过商品总重量的百分之十（10%）；

并且符合第(a)款和第(b)款规定的商品，满足本附件中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标准，以认定为原产货物。

2. 第1款所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然而，应计入该商品适用的任何区域价值成分要求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规则11 包装和包装材料的处理

1. (a) 如果商品适用第4条中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则零售包装和包装材料的价值应在其原产地判定中予以考虑，其中包装和包装材料被视为与货物构成整体。(b) 如果第(a)款不适用，则当零售包装和包装材料与包装货物一并分类时，不应在考虑制造该商品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所述货物关税分类变更相应的标准时予以考虑。

2. 用于运输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应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予以考虑。

规则12 附件、备件和工具

货物的附件、备件、工具以及随货物一同提供的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原产地不应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予以考虑，前提是这些附件、备件、工具以及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与货物一并分类，并由进口方一并征收其关税。

规则13 中性要素

为了确定货物是否具有原产地，无需确定其在生产中可能使用但未纳入货物的以下要素的原产地：

(a) 燃料和能源； (b) 工具、冲模和模具； (c)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备件和材料； (d) 润滑剂、油脂、复合材料和其他在生产中使用的材料或用于操作设备和建筑物； (e) 手套、眼镜、鞋、服装、安全设备和用品； (f) 用于测试或检查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以及

(g) 任何其他未融入货物但可合理证明其在货物生产中是生产一部分的商品。

第14条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

1. 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当货物使用原产地材料和非原产地材料混合或物理结合制造时，此类材料的原产地可以通过出口方领土内实行的公认会计原则下的库存管理来确定。
2. 一旦确定了库存管理方法，则应在整个财政年度内使用该方法。

第15条 原产地证书

一项货物有资格接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声明，应得到出口方指定的主管当局根据附录1中规定的操作认证程序通知所有其他方后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的支持。

第16条 磋商、审查和修改

1. 各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附件中的规则得到有效、统一和一致地执行，以实现本附件的精神和目标。
2. 本附件可根据一方的要求进行审查和修改，并可提交在框架协定第5.3条下设立的执行委员会中可能达成的此类审查和修改。

规则17 机构安排

根据框架协定第5.3条，韩澳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应成立，负责管理和执行本附件中规定的原产地一般规则和海关程序，并努力解决由此产生的任何分歧。

规则18 争议解决

1. 在涉及原产地确定、货物分类或与本附件实施相关的其他事项的分歧情况下，进口方和出口方的相关政府部门应相互磋商以解决分歧，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以供参考。
2. 当通过第1段中提到的磋商未能就分歧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时，有关缔约方可以依据框架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协定所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提出申诉。